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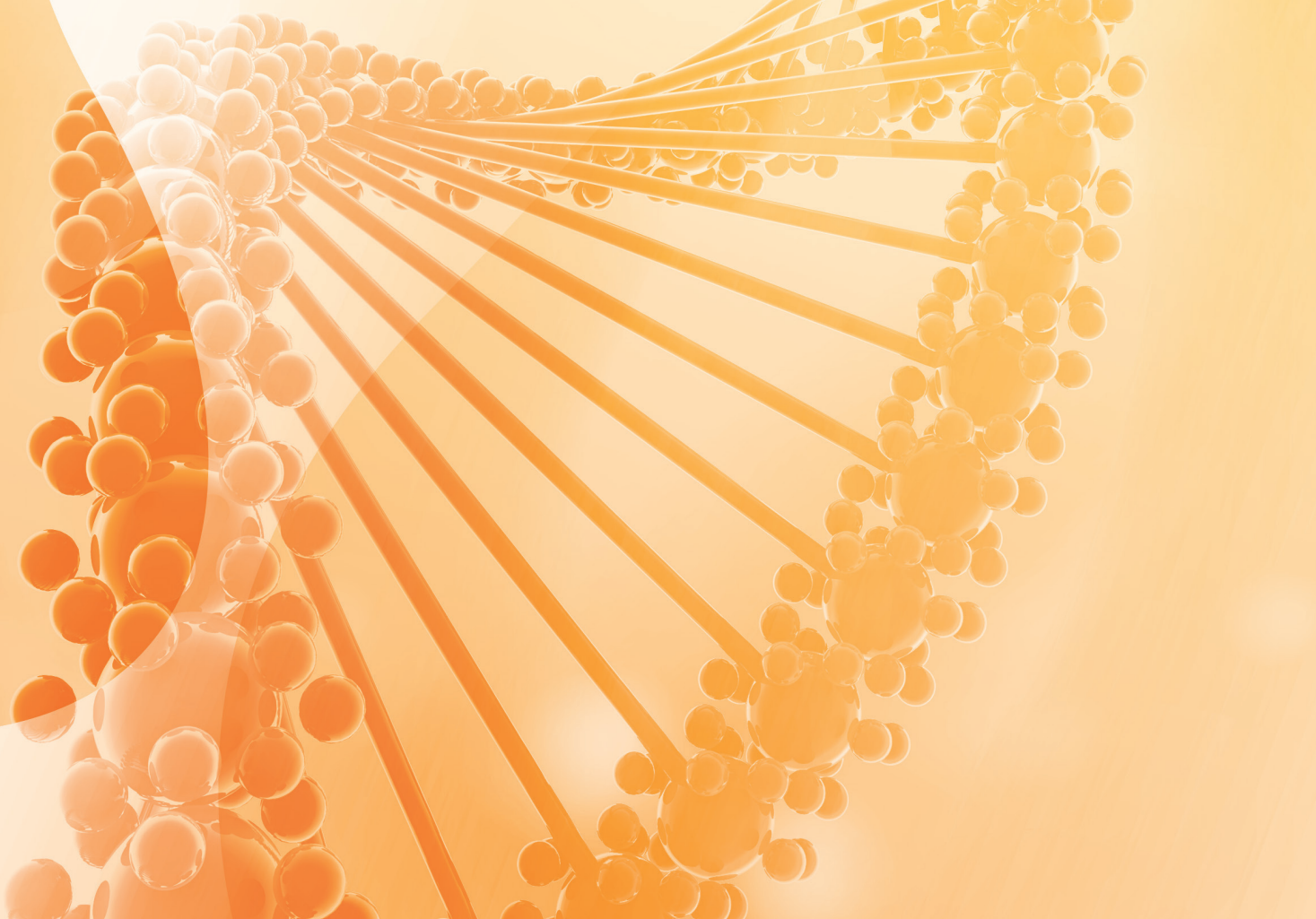
SINOMAB

SinoMab BioScience Limited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681

年度報告 **2019**



目 錄

公司資料	P.2
摘要	P.3
主席報告書	P.4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P.6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P.14
企業管治報告	P.21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P.35
董事會報告	P.58
獨立核數師報告	P.82
綜合損益表	P.86
綜合全面收益表	P.87
綜合財務狀況表	P.88
綜合權益變動表	P.90
綜合現金流量表	P.92
財務報表附註	P.94
釋義	P.134

公司資料

董事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強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悉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任榮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田惠敏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陳業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樂文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劉文溢女士
陳海剛博士
劉森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劉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馬慧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董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獲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何灝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韓炳祖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審核委員會

韓炳祖先生(主席)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何灝勤先生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 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自二零二零年
四月一日起生效)

薪酬委員會

何灝勤先生(主席)
梁瑞安博士
韓炳祖先生

提名委員會

梁瑞安博士(主席)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韓炳祖先生

公司秘書

鄭美珍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黃佩彥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授權代表

梁瑞安博士
華劍平先生

註冊辦事處

香港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54樓

核數師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法律顧問

有關香港法例：
史密夫斐爾律師事務所

合規顧問

東方融資(香港)有限公司

香港證券登記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716室

公司網站

<http://www.sinomab.com/>

股份代號

3681

摘要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往三*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摘錄自經審核財務資料及財務報表)載列如下: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業績			
研發成本	(32,603)	(47,283)	(214,342)
除稅前虧損	(51,901)	(83,610)	(276,282)
年內虧損	(51,901)	(83,610)	(276,282)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虧損	(47,974)	(83,610)	(276,282)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人民幣元
每股虧損 — 基本及攤薄	不適用	(0.12)	(0.33)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財務狀況			
非流動資產	34,810	38,549	69,123
流動資產	126,826	50,270	1,215,042
非流動負債	27,681	32,994	45,574
流動負債	184,907	28,419	106,675
總權益	(50,952)	27,406	1,131,916

*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根據上市規則第18A章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主席報告書



梁瑞安博士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非常榮幸代表董事會在這裡向大家呈遞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截至2019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報告。感謝各位長期以來對本公司堅定不移的信任和 support，在此我欣然與各位回顧本公司過去一年的發展，並與各位分享董事會對未來的展望。

2019年對於本公司來說是傑出的一年，我們在諸多方面均取得了不俗的成績。在資本市場，2019年本公司完成上市前投資，並於11月12日正式掛牌，成為聯交所上市規則改革後首家在主板上市的香港本土生物醫藥公司，公司上市吸引了來自國際資本市場各方的廣泛關注，對此我深感榮幸。在研藥物組合中，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進入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臨床III期研究，其他藥物研發進程亦有序推進。同時，我們持續強化研發及創新能力，積極開發新的靶點藥物，以治療醫療需求未解決的疾病。在全球化方面，除在中國新建園區、在澳洲開展臨床試驗外，我們亦積極籌

備向美國食藥監管局及全球各地其他藥物監管機構提交新藥申請，以打入美國市場及其他主要海外市場。此外，作為未來佈局的一部分，我們正新建總產能為6,000升的蘇州生產基地，以滿足今後商業化生產需求。

本公司始終專注於創新，對自身不斷擴大的藥物組合充滿信心。目前，我們的產品管線共有6種在研藥物，涵蓋超過10種適應症。在過去一年，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已進入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臨床III期研究，我們計劃於2020年上半年在澳洲進行橋接臨床研究，做好準備向美國食藥監管局及全球各地其他藥物監管機構提交新藥申請，以打入美國市場及其他主要海外市場，並計劃於2021年上半年向國家藥監局提交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SM03正不斷向商業化道路邁進，預計最早將於2021年正式上市。我們的第三代可逆共價BTK(布魯頓酪氨酸激酶)抑制劑在研藥物SN1011已在澳洲開展免疫性疾病的I期臨床試驗，並取得良好的初步結果。我們正計劃於2020年在中國為

主席報告書

SN1011提交新藥研究(「IND」)申請。同時，我們在靶點識別方面持續創新，實現早期準確鑒別最具潛力的新治療方案。我們正加快推進治療哮喘適應症等創新靶點抗體SM17的美國IND申報。總結2019年，我們在產品組合中加入了兩種用於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創新藥物，適應症包括哮喘、尋常型天皰瘡、紅斑狼瘡、特發性肺纖維化等，拓展在研藥物管線深度，為長期發展積蓄資產。此外，我們亦致力於縮短研發週期從而提升效率。我們僅用時七個月，即實現SN1011從發現階段進入到首次人體試驗階段，並在3個月內完成了4組單次遞增劑量(「SAD」)第一階段研究。

2019年也是本公司向垂直整合生物製藥公司轉型的里程碑之年。本公司擁有涵蓋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及質量保證、監管批准直至商業化規模生產的全產業鏈平台。我們在海口的第一家按照符合動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標準模式操作的生產廠房，將會用作SM03生物製品許可申請提交和初步商業生產。我們在蘇州生物醫藥產業園的第二個同類設施，將可容納三個2,000升的不銹鋼生物反應器，預計2021年下半年將投入運營。蘇州廠房將作為SM03後續商業生產的基地。本公司也正在把自己打造成一家擁有多種產品的可持續發展的全球生物製藥公司。我們正在從蘇州政府及蘇州生物醫藥產業園獲得4.33萬平方米的土地，用於建設我們的中國園區。該園區將包括我們的中國總部、研發中心及第二個生產基地，具有從研發到製造和行銷的完整垂直整合能力。目前，本公司的足跡已覆蓋香港、海口、蘇州和澳大利亞，為我們在滿足日益增長的全球優質醫療保健需求方面發揮更大的作用鋪平了道路。

本公司正迎來前所未有的發展機遇。在全球自身免疫性疾病治療市場上，生物製藥正趕上小分子成為主要治療方法，海外單克隆抗體(「單抗」或「mAb」)類藥物市場蓬勃發展，而中國單抗市場仍處於起步階段，未來發展潛力巨大。隨著中國科技部、工信部、國務院等連續發佈多項醫藥產業政策文件，明確支持抗體藥物在創新化、產業化及國際化等方面的發展。同時，我們亦面對諸多挑戰，包括獲取各項新藥審批，與其他已上市及在研同類藥物的競爭等。本公司已做好了充分的準備迎接挑戰，目前，本公司已具備從研發延伸至生產及行業運營等各方面業務快速高效發展的實力。我們有信心在市場競爭中佔據有利地位，實現長期發展。

本公司是領先的創新企業和高資本效益的生物藥製造商之一，並逐步向建成國際化的商業集團努力。我們擁有健康的資產結構和現金流，在卓越的科研實力和戰略夥伴關係方面享有聲譽，並為具有遠見卓識並有志為全球健康事業作出貢獻的專業人士提供平台。展望未來，本公司將在現有的藥物組合和研發能力的基礎上，加快藥物研發及上市進程，強化全球合作和技術革新，致力於成長為全球醫療健康行業中的一股重要力量，在為患者謀求福祉的同時與科學家、政府、監管機構、股東、投資者及社會整體共同進步。

本公司將帶著股東及投資者的信任和支持，肩負使命、不忘初心、砥礪前行，在新的發展階段，繼續履行我們對患者、股東和社會的承諾。我謹代表本公司董事會和管理層，感謝股東、投資者及社會各界的持續關注和支持，同時感謝我們的員工對履行我們的承諾所作出的貢獻。

主席、執行董事兼首席執行官

梁瑞安博士

2020年4月20日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概覽

我們是專門研究、開發、生產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的香港生物製藥公司，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mAb」）為基礎的生物藥。憑藉在香港的研發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藥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相輔相成的豐富在研藥物管線，包括以單克隆抗體為基礎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適應症。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是潛在的全球同類靶點中首個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RA」）的單抗藥物，對其他免疫性疾病亦具有潛在療效，預期可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實現商業化。

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

臨床項目的進展

產品管線

產品線	適應症	新藥研究階段	I期	II期	III期
SM03 (抗CD22單抗) (靶點首創)	類風濕性關節炎 (RA)	[Progressing through I, II, and III phases]			
	非霍奇金氏淋巴瘤 (NHL)	[Progressing through I and II phases]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	[Progressing through I and II phases]			
	乾燥綜合症 (SS)	[Progressing through I and II phases]			
SN1011 (BTK抑制劑) (第三代)	類風濕性關節炎 (RA)	[Progressing through I and II phases]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	[Progressing through I and II phases]			
	天疱瘡	[Progressing through I and II phases]			
SM17 (人源化抗IL17BR單抗) (同類首創和靶點首創)	哮喘	[Progressing through I and II phases]			
	特發性肺纖維化 (IPF)	[Progressing through I and II phases]			
SM09 (人源化抗CD20單抗)	非霍奇金氏淋巴瘤 (NHL)	[Progressing through I and II phases]			
	類風濕性關節炎 (RA)	[Progressing through I and II phases]			
SM06 (人源化抗CD22單抗)	類風濕性關節炎 (RA)	[Progressing through I and II phases]			
	非霍奇金氏淋巴瘤 (NHL)	[Progressing through I and II phases]			
	系統性紅斑狼瘡 (SLE)	[Progressing through I and II phases]			
	乾燥綜合症 (SS)	[Progressing through I and II phases]			
TNF2 (人源化單抗)	類風濕性關節炎 (RA)	[Progressing through I and II phases]			

■ 臨床階段 ■ 新藥研究階段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旗艦產品

SM03

我們自主開發的SM03為就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及有機會治療其他免疫性疾病(如系統性紅斑狼瘡(「SLE」)、乾燥綜合症(「SS」)及非霍奇金氏淋巴瘤(「NHL」)的潛在同類靶點首創抗CD22單克隆抗體藥物。SM03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SM03目前在中國處於III期臨床試驗階段，我們預期其將成為我們首個可商品化的在研藥物。

我們計劃迅速推進SM03的開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M03類風濕性關節炎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招募合共288名患者，並已接受指定藥物治療。SM03 III期臨床試驗的安全性數據也符合預期，並和II期臨床試驗結果保持一致。我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SM03類風濕性關節炎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向中國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NMPA」)提交我們的生物製品許可申請(「BLA」)。鑒於冠狀病毒(COVID-19)帶來的不確定性，該等時間表較原定的進度有所延長。此外，我們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年底前實現SM03商業化。就全球開發而言，我們亦計劃通過在澳洲進行橋接臨床研究，其後按計劃在美國進行臨床試驗。我們正在籌備橋接臨床研究，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展開。除努力將SM03開發成為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藥物外，我們亦將會推進SM03用於治療系統性紅斑狼瘡的臨床試驗，以擴大SM03在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時的醫藥用途。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在中國展開系統性紅斑狼瘡的II期臨床試驗。

主要產品

SN1011

SN1011是第三代布魯頓酪氨酸激酶(「BTK」)抑制劑，旨在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天皰瘡及其他免疫性疾病，長期用藥方面具備更高選擇性及更卓越療效。在選擇性及親和性方面，SN1011有別於市場現有的BTK抑制劑(如依魯替尼)。

就SN1011在澳洲進行的I期臨床試驗而言，本公司仍在一組健康成人受試者中進行評估SN1011安全性和耐受性的臨床試驗，包括SAD及MAD研究。於二零二零年一月十五日，40名白人受試者的SAD I期臨床試驗已完成。有關SN1011研發進展的最新消息，請參閱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四日及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九日的公告。本公司正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提交新藥研究(「IND」)(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申請。鑒於COVID-19帶來的不確定性，時間表較原定的進度有所延長。

SM17

SM17的母源抗體的最初開發，旨在通過阻斷IL25到ILC2上表達的受體IL17BR來治療嗜酸性粒細胞性哮喘。該抗體對IL17BR具有特異性，發現其在哮喘患者的活檢組織中顯著升高。當在基於小鼠的卵清蛋白(「OVA」)誘導的過敏性哮喘模型中進行評估時，該抗體與IL17BR的結合阻斷了受體信號傳導，這增強了對氣道阻力的保護並且顯著減少了細胞向肺部的浸潤和抗原特異性免疫球蛋白E(「IgE」)的血清水平。LifeArc使用其專有的人源化技術進一步人源化該潛在同類首創及同類靶點首創抗體。後來發現該抗體具有其他治療潛力，包括II型潰瘍性結腸炎和特發性肺纖維化(「IPF」)。在後一種情況下，該抗體被證實顯著降低了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患有博來黴素誘導的肺纖維化的小鼠中的肺部膠原。抗體誘導的肺部膠原減少的水平與使用吡非尼酮治療的小鼠中所達到的水平相當。

我們正透過內部平台生成和收集IND申請所需的數據。我們目前正在生產高表達的生產細胞並為SM17的完整性進行準備。在細胞庫建立後，我們將進一步建立生物反應器生產參數，優化純化和配製，並最終確定SM17的物理化學性質和質量監控分析。然後，我們將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測試其效力、安全性及藥代動力學（「PK」）／疾病進展（「PD」），以及滿足其他監管規定，以符合主要司法權區的監管機構的政策。在提交IND之前，我們計劃與該等司法權區內的相關監管機構進行IND前會議。我們擬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前進行人體臨床試驗。

其他在研藥物

SM06

SM06是使用我們專有的框架重塑技術進行人源化的第二代抗CD22抗體。SM06是SM03的人源化變體，作用機制與SM03相同；被認為是一種免疫原性更弱、更類人的抗體，副作用更少。我們認為SM06將更適用於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及其他免疫性疾病等須長期用藥的疾病。我們目前正進行SM06優化生產，並預期於五年內完成臨床前研究。一旦我們將SM03商業化，我們將進而委聘NMPA為SM06開展臨床試驗。

SM09

SM09是一種框架重塑（人源化）的抗CD20抗體，其目標抗原表位不同於其他經市場認可的抗CD20抗體，如利妥昔單抗、奧濱尤妥珠單抗及奧法木單抗，用於治療非霍奇金氏淋巴瘤及類風濕關節炎。

TNF2

TNF2是英夫利昔單抗的人源化變體，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該抗體利用與英夫利昔單抗相似的親和力及特異性阻止TNF- α 綁定其受體，有效地抑制TNF- α 誘導L929細胞死亡，為鼠成纖維細胞系。

生產

於二零一九年，我們於海口生產基地進行生產活動，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及未來大規模生產的在研藥品。海口生產基地作業區總面積約4,526平方米，產能為1,200升，足以滿足臨床及初步營銷需要。工廠的作業區包括一處潔淨區（用於加工）、一處受控但不分級（「CNC」）區（用於進行支持活動）、雜物間、質量控制實驗室、倉庫及行政辦公室。

本公司正在興建蘇州商業化規模生產基地，符合由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FDA」）執行的動態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標準。行政區、測試實驗室及研發實驗室的興建已於二零一九年完成。該等設施正進行試運，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投入營運，以支持現有及新產品開發項目。生產區的興建及設備安裝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而生產區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全面投入營運。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知識產權

主要藥物(產品)的核心技術

就SM03而言，本公司擁有兩項中國發明專利及四項美國發明專利。本公司亦已提出兩項專利合作條約(「PCT」)專利申請，根據PCT程序現時處於審查階段。

就SM09而言，本公司擁有一項中國發明專利，有效期至二零二六年。本公司亦持有三項SM09的美國發明專利。

知名或著名商標

本公司以「SinoMab」(「中國抗體」)品牌運營業務。於報告期末，本公司在香港及中國擁有多個註冊商標，在中國還有多份待審批的商標申請。

專利

項目	截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截至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本公司持有的專利數目	19	18

人力資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共有112名員工。員工是本集團維持可持續營運及穩健發展的重要資源。本公司已制訂有關員工薪酬、權益的政策，並開展各類員工培訓，詳情載於本年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一節。本公司亦已設立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有關詳情載於本年報「董事會報告－股權激勵」。

研發人員

教育水平	於報告期初數目	於報告期末數目
博士學位	5	6
碩士學位	16	15
大學學位或以下	6	7
研發人員總數	27	28
研發人員佔員工總數百分比	30%	25%

上述研發人員數目並不包括從事臨床相關運作的生產、質量保證或質量控制的人員。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主要政府研發補助、資助、補貼及稅務優惠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合共獲得三項政府補助。

未來及前景

憑藉在香港的研發能力及在中國的生產能力，我們致力成為開發創新藥以填補未滿足醫療需求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我們的願景是成為免疫性疾病及其他衰竭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體領先者。

我們的在研藥物組合囊括整個免疫領域，相信這將促使我們能為患者提供覆蓋整個領域適應症的全面治療方案。我們相信，我們在免疫領域方面的投入、經驗及成就，已加快和提升發現及發展多種免疫性疾病新療法的進程和行業標準。因此，我們在發現免疫性疾病新的治療方式方面，已積累豐富經驗，得以更好地取得免疫性疾病市場的大部分市場份額。我們相信對免疫性疾病的專門化策略及集中專注，使我們與其他行業參與者有效區別。透過對免疫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專門研究，我們致力鞏固在此領域的領先地位，從而對研發同類靶點首創或同類首創在研藥物方面與我們構成競爭的行業參與者設置更高的進入門檻。

此外，我們的產品管線由我們既有的全方位平台支持，該平台綜合整個產業鏈的內部能力，如由我們強大而獨立的靶點識別、在研藥物開發、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臨床生產、質量控制、質量保證、監管批准及商業規模化生產，直至商業化階段，以及發現及開發在研藥物的所有其他程序。我們相信此等全面的能力，在大中華地區僅有少數優質生物製藥公司方可比擬。

隨著產品管線多元化及擴展，我們相信已佔據有利地位，可成為發展免疫性疾病療法的行業領先者。

本集團將持續集中推進旗艦產品SM03走向商業化、進一步發展現有產品管線、憑藉我們的研發能力，發現及開發用於治療免疫性疾病的新藥、擴大生產規模以支持產品商品化，以及憑藉我們作為香港生物製藥公司的地位，強化全球業務。

本公司將積極透過非交易路演等方式對現有和潛在的投資者進行產品及管線開發方面的教育。

臨床開發計劃

我們將繼續推進針對類風濕性關節炎及系統性紅斑狼瘡的SM03臨床試驗。如上文所述，我們預計在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向NMPA提交針對類風濕性關節炎的SM03BLA申請。我們亦透過展開白人橋接研究，積極籌備SM03全球開發。此項研究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展開，有助我們將中國患者的臨床數據橋接至白人數據。就系統性紅斑狼瘡的適應症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在中國啟動II期臨床試驗。

我們將繼續進行針對免疫性疾病方面的SN1011全球臨床開發項目。我們預期在二零二零年年中前完成I期人類首創(「FIH」)給藥研究，並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展開自身免疫性疾病患者的跨國II期概念驗證(「POC」)研究。如上文所述，我們亦計劃於二零二零年在中國提交IND(針對自身免疫性疾病)申請。

此外，就SM17而言，我們計劃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前進行全球人體臨床試驗。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臨床前研發

本集團的國際合作夥伴LifeArc（一家位於英國的醫療研究慈善組織）委聘本公司共同研發SM17。本公司目前正在生成及收集必要數據，準備提交SM17的IND申請，隨後將進行臨床前研究，以測試其效力、安全性及PK/PD，以及履行其他監管規定。本公司擬於二零二一年第一季度前進行人體臨床試驗。

本公司繼續進行SM06、SM09及TNF2的優化生產及臨床前研究。預期該等臨床前研究將於三年內完成，隨後本公司將委聘NMPA及／或FDA展開臨床試驗。

生產

蘇州商業化規模生產基地正進行試運，其行政及實驗室部門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投入營運，以支持現有及新產品開發項目。生產區的興建及設備安裝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完成，而生產區預期將於二零二一年下半年全面投入營運。

本公司正在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一幅43,333平方米的土地。本公司計劃在該土地上建立中國總部、研發中心及第二座生產基地。本公司預期將於二零二零年上半年完成購買，並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展開相關興建工程。

商業化

鑒於COVID-19帶來的不確定性，我們預期負責商業化的高級管理層團隊將於二零二零年年底就位。我們亦預期於二零二一年前聘請最多100名僱員。商業化團隊將覆蓋中國大部分省市，並支持我們在研藥物的未來商業化。

COVID-19

鑒於COVID-19疫情爆發持續及／或惡化，本公司的臨床試驗發展將持續受到影響。截至本年報日期，由於多數門診診所已暫時關閉、患者一般避免前往醫院且若干醫院已暫停就臨床試驗招募患者，疫情已影響在中國的一項臨床試驗。除本年報所披露外，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目前所有其他經營維持正常，倘疫情持續，本公司的經營可能受到影響。

財務回顧

其他收入及收益

我們的其他收入及收益主要由銀行利息收入、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及政府補貼所組成。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其他收入及收益總額約為人民幣3.0百萬元，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減少約人民幣5.7百萬元，主要由於(i)來自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終止確認的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及公平值變動減少約人民幣7.1百萬元、(ii)政府補貼減少約人民幣1.5百萬元，以及(iii)被銀行利息收入增加約人民幣2.9百萬元所致的抵銷所致。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研發成本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新產品的知識產權轉讓費用	103,277	–
實驗室耗材及試驗成本	49,097	32,160
合作開發產品的里程碑付款	43,721	–
僱傭成本	11,809	8,683
其他	6,438	6,440
	214,342	47,283

我們的研發成本主要包括實驗室耗材、試驗成本、研發人員的僱傭成本、研究設施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研究和測試設備折舊、合作開發費及知識產權轉讓費用。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我們產生研發成本分別約人民幣47.3百萬元及人民幣214.3百萬元。研發成本增加乃主要由於(i)為使我們產品組合更多元化，就多個腫瘤靶點（如Her2、EGFR及CD38）及一個額外的免疫性靶點來自兩名第三方的新產品知識產權轉讓費用約人民幣103.3百萬元；及(ii)合作協議項下有關里程碑付款的合作開發費約人民幣43.7百萬元所致。

行政開支

我們的行政開支主要包括上市開支、行政人員的僱傭成本、辦公場所租賃的相關使用權資產折舊、折舊及攤銷、租金及物業管理費、諮詢及審計費用、法律及其他專業諮詢服務費、辦公室開支、交通費及其他。

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行政開支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9.0百萬元及人民幣61.5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i)二零一九年全球發售產生的一次性上市開支約人民幣41.9百萬元；及(ii)因擴充業務導致的僱傭成本增加約人民幣6.2百萬元所致。

流動資金及資本資源

本集團一直採取審慎的庫務管理政策。本集團非常注重擁有隨時可用及可取得的資金，並擁有穩定的流動資金狀況及充足的備用銀行融資，以應付日常營運及滿足其未來發展對資金的需求。

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銀行結餘及現金合共為人民幣1,200.9百萬元，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則為人民幣41.5百萬元。增幅主要由於(i)全球發售以及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的E系列投資之所得款項淨額；及(ii)被經營所用現金(包括知識產權轉讓費用付款及合作開發費)抵銷所致。

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年末總債務(包括銀行及其他借款)佔總權益的百分比)由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36%下降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2%。

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報告期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

每股虧損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為人民幣0.33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0.12元)。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76,282	83,610
		股份數目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6,654,781	691,735,915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資本承擔

本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資本承擔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會

執行董事

梁瑞安，60歲

董事會主席、首席執行官、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主席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零一年四月

梁博士於二零零一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兼董事會主席，並於二零零三年一月獲委任為首席執行官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執行董事。梁博士主要負責制定整體戰略方向、監控科學及臨床研發活動及管理本集團的整體經營。

梁博士在分子免疫學及治療性單克隆抗體領域擁有近30年經驗。梁博士自二零一八年四月起為聯交所生物科技諮詢小組首批成員。彼亦自二零一八年九月起為香港科技大學的客座教授。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四年，梁博士為中國復旦大學客座教授。彼亦為中國人民解放軍陸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三軍醫大學）及中國人民解放軍空軍軍醫大學（前稱中國人民解放軍第四軍醫大學）客座教授。於加入本公司前，梁博士自二零零零年九月至二零零三年八月擔任香港生物科技研究院有限公司（香港中文大學目前的生物科技研發單位）的院長。梁博士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至二零零四年一月為香港中文大學的客座教授。自一九九一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八月或前後，彼在美國一家領先抗體藥物偶聯物公司 Immunomedics, Inc.（「Immunomedics」）擔任多個職務，包括分子生物部副總監及生物研發部行政總監。於彼任職Immunomedics期間，梁博士的研究項目（包括「Engineering a Unique Conjugation Site on AB Light Chain」及「用於治療乳腺癌的人源化抗體(A

Humanized Antibody for Breast Cancer Treatment)」) 多次獲美國衛生和公眾服務部(U.S. Department of Health and Human Services)授予補助金。於一九九六年十月，梁博士獲委任為Garden State Cancer Center的分子醫學及免疫學中心的兼職助理成員。梁博士亦自一九九零年七月起至一九九二年六月在美國耶魯大學進行博士後研究。梁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為我們當時於香港的附屬公司Novelmab的董事，Novelmab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第751條已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八日透過註銷註冊而解散。

梁博士於一九八四年十二月及一九八六年十月分別自香港中文大學取得生物化學學士及碩士學位。彼於一九九零年五月在牛津大學（英國牛津）取得分子生物學博士學位。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梁博士被視為於本公司389,46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8.71%）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強靜，37歲

總裁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八年三月

強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本公司總裁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強先生主要負責戰略規劃及投資。

強先生在醫學及醫療相關研究和投資領域擁有逾九年的經驗。強先生擔任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的董事長。在此之前，強先生曾於二零一零年七月至二零一八年三月在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3908）任職，離職前擔任董事總經理。於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任職期間，強先生於二零一四年至二零一七年獲得《亞洲貨幣》的醫療保健行業最佳研究及在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獲得《機構投資者》全中國研究團隊醫療健康領域排名前三甲。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強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獲上海交通大學藥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六月獲復旦大學金融學碩士學位。強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完成美國哈佛醫學院高影響力癌症研究(HI-CR)課程。

強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九月獲得特許金融分析師協會(CFA Institute)的特許金融分析師資格及於二零零九年四月獲得全球風險管理專業人士協會(Global Association of Risk Professionals)的金融風險管理師資格。

強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212,88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1.16%)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非執行董事

劉文溢，33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

劉女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劉女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女士擁有多年醫藥行業投資及經營管理經驗。彼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擔任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該公司為杏澤興禾的共同普通合夥人及杏澤興瞻的唯一普通合夥人。杏澤興禾及杏澤興瞻均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在此之前，劉女士自二零一三年九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上海證大喜瑪拉雅有限公司卓美亞喜瑪拉雅酒店的副總經理。自二零一一年三月至二零一三年九月，彼擔任國泰基金管理有限公司的股權分析研究員。

劉女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自英國南安普敦的南安普敦大學(University of Southampton)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自英國考文垂的華威大學(University of Warwick)取得經濟學碩士學位。劉女士目前正在攻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彭博公共衛生學院(Johns Hopkins Bloomberg School of Public Health)與清華大學醫院管理研究院合作舉辦的醫療衛生管理博士學位。劉女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

劉女士為我們執行董事兼總裁強靜先生的配偶。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本公司212,889,4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21.16%)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陳海剛，37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七年八月

陳博士於二零一七年八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陳博士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陳博士擁有接近10年醫藥行業投資經驗。彼自二零一六年九月起擔任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的投資總監。上海月溢為我們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及股東之一杏澤興禾的共同普通合夥人。在此之前，陳博士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擔任北京神農投資管理股份有限公司的分析師。二零一三年九月，陳博士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3908)，擔任研究部門副總裁，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離職。自二零一一年四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陳博士擔任中信證券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6030）的高級經理。自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四月，陳博士擔任華創證券有限責任公司的分析師。

陳博士於二零零九年七月自北京協和醫學院取得臨床醫學博士學位。彼於二零一五年六月取得中國證券業協會頒發的證券從業人員資格證。

劉森林，34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二月

劉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劉先生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劉先生擁有逾十年企業融資及投資經驗。劉先生自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加入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聯交所：3908），現任中國國際金融股份有限公司的附屬公司中金資本運營有限公司執行董事。

劉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六年七月及二零零八年七月自清華大學取得生物醫藥工程學士學位及管理科學與工程碩士學位。

馬慧淵，57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四月

馬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獲委任為董事及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被指定為非執行董事。馬先生主要負責根據其工作經驗、專業背景及專業知識為本集團的業務及戰略發展提供整體指引。

馬先生擁有逾20年投資經驗。彼自二零零六年一月起擔任博納澤（北京）投資有限公司的總經理。自一九八六年七月至一九九六年八月，馬先生就職於中華人民共和國機械電子工業部政策法規司。

馬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自中國南京理工大學（前稱華東工學院）取得飛行器工程學士學位。

馬先生為我們控股股東之一田惠敏女士的配偶。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為於本公司389,469,200股股份（佔本公司已發行股份的38.71%）中擁有權益，詳情請參閱本年報「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董汛，45歲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董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董先生於醫藥行業擁有逾20年經驗。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四年，董先生任職於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白藥集團」）。白藥集團的股份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深交所：000538），且其為雲南省十戶重點大型企業之一、雲南省百強企業之一及首批國家創新型企業之一。白藥集團通過四個事業部（即藥品、健康產品、中藥資源及醫藥流通）運營，及主要從事化學原料藥、化學藥製劑、中成藥、中藥材及生物製品業務。於上述從業期間，彼節節高升，於彼自白藥集團離職接受繼續教育前已升任至部門經理助理職位。彼於二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零零六年重新加入白藥集團擔任原生藥材事業部銷售副總，此後曾擔任多項職務。自二零一八年起，董先生一直擔任雲南省藥物研究所所長、白藥集團戰略委員會辦公室主任及白藥集團創新研發中心總經理。

獨立非執行董事

Dylan Carlo TINKER，51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月

Tinker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Tinker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Tinker先生在亞洲的電信、媒體、技術領域的投資銀行和融資交易方面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並曾在股權研究、機構融資及基金管理方面擔任高級職務。Tinker先生現為新加坡AsiaTech Capital Advisors Pte Ltd的首席執行官。過往，Tinker先生曾於二零一七年至二零一八年在新加坡Avista Advisory Partners Pte Ltd擔任技術銀行董事總經理及電信、媒體、技術主管。於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五年，Tinker先生在新加坡OCP Asia Capital擔任投資組合經理。Tinker先生曾於二零零零年至二零零五年擔任瑞銀投資銀行在香港的亞洲電信股權研究主管。於一九九三年至一九九九年，Tinker先生在Jardine Fleming (現稱JPMorgan) 擔任亞洲電信股權研究主管。

Tink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獲得美利堅大學國際服務學院頒授的經濟學與國際關係學聯合文學學士學位。Tinker先生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三年在美國華盛頓特區約翰霍普金斯大學的Paul H. Nitze高級國際研究學院研究生院就讀。

何灝勤，55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及薪酬委員會主席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月

何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何先生主要負責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以確保高水準的整體管治。

何先生在國際銀行領域擁有逾30年經驗，尤其是批發銀行、企業銀行、信貸及借貸、交易銀行及債務資本市場方面。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加入滙豐銀行，先後於亞太、中東、歐洲及美國生活及工作，並於二零一九年七月退休。何先生自二零一一年起於澳洲悉尼工作，擔任滙豐銀行澳洲商業銀行業務主管，並於二零一六年八月調往香港擔任亞太地區商業銀行的區域營運總監。彼於滙豐銀行所擔任的最後職務為自二零一八年十月起擔任的亞太地區商業銀行戰略發展區域主管，屬臨時性質。

何先生於一九八七年自愛爾蘭國立大學取得商業學士學位。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韓炳祖，60歲

審核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成員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
(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月

韓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韓先生主要負責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

韓先生擁有逾34年會計、庫務及財務管理方面的經驗。韓先生分別自二零一四年十一月、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二零一九年五月及二零一九年九月起擔任呷哺呷哺餐飲管理(中國)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52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積木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8187，於聯交所GEM上市的公司)、361度國際有限公司(聯交所：1361，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及達芙妮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21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曾於二零一六年六月(擔任首席財務官)及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擔任公司秘書)至二零一八年九月擔任大唐西市絲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620，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的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此前，韓先生曾於多家公司任職，包括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四月在意大利控股有限公司(聯交所：720)擔任首席財務官及公司秘書、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至二零一二年十月在中國動向(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3818)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二月在Ka Wah Construction Materials (Hong Kong) Limited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一年六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在TOM集團有限公司(聯交所：2383)工作，直至擔任集團財務總監，及於一九九六年至二零零一年在五豐有限公司擔任集團公司秘書。在進入商業部門之前，韓先生在一家國際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韓先生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及英格蘭及威爾士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自香港理工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金融服務)碩士學位。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77歲

審核委員會成員(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獲委任加入董事會：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
加入本集團：二零一九年十二月

Cautherley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Cautherley先生在香港、中國及東南亞國家分銷各類醫療產品及藥物方面擁有55年經驗，過去40年在諸多公司擔任CEO及主要股東。近20年，其主要業務集團亦已涉及在中國製造醫療器械及藥物。除其核心業務利益外，Cautherley先生為歐洲及香港多家生物技術初創公司／初期階段企業的投資者，並於其中若干公司的董事會任職。

Cautherley先生獲得英國愛丁堡龍比亞大學(Edinburgh Napier University)榮譽工商管理博士學位，並獲英國女王伊莉莎白二世(Queens Elizabeth II)授予大英帝國勳章。

高級管理層

華劍平，38歲

華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一月起任本公司首席財務官，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財務運營、融資及投資活動。

華先生累積逾15年的財務及投資事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華先生於二零一一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在上海復星醫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196；聯交所：2196)擔任副首席財務官、總裁執行委員會成員、醫療技術管理委員會副總裁及多個職務，包括財務審計副總監、財務審計總監及財務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部副總經理。彼亦於二零一八年三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復銳醫療科技有限公司(聯交所：1696)的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四年二月至二零一九年一月擔任首席財務官。於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華先生任普華永道中天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審計部經理。華先生於二零零五年七月取得中國上海大學英文學士學位。

陳剛，49歲

陳先生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起任本公司首席醫學官，主要負責我們的臨床試驗及藥物相關監管事宜的全面管理。

陳先生在多家跨國製藥公司和領先的國內創新製藥公司累積約20年的臨床開發和醫學事務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二月至二零一八年六月曾任職上海恒瑞醫藥有限公司(江蘇恒瑞醫藥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600276)的附屬公司)高級醫學總監，負責管理創新腫瘤藥物的臨床研發項目(包括部分海外臨床研究)。於二零一四年十月至二零一七年二月，陳先生任億騰藥業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高級醫學總監，負責領導公司創新腫瘤藥物的臨床開發。二零零七年六月至二零一四年十月期間，陳先生在阿斯利康投資(中國)有限公司(AstraZeneca plc(倫敦證券交易所：AZN)的附屬公司)藥物研發部擔任多個重要職務，包括主任醫師、醫學副主任及醫學小組組長，負責創新藥與處方藥的臨床研究、臨床開發及醫務工作。於二零零二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六月，陳先

生任西安楊森製藥有限公司(Johnson&Johnson(紐約證券交易所：JNJ)的附屬公司)高級醫學經理，負責推進創新藥與處方藥的臨床研究、醫學支持。

陳先生於一九九三年七月取得上海交通大學醫學院(前稱上海第二醫科大學)臨床醫學學士學位。彼於二零零零年五月取得加拿大蒙特利爾的康考迪亞大學約翰·莫爾森商學院(John Molson School of Business, Concordia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游明翰，41歲

游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任研究項目經理(研發)，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任本公司聯席總監(研發)及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任本公司總監(下游流程)。游博士主要負責監督下游純化工藝開發、監察抗體產品的生產經營、建立相關GMP系統及監督蘇州生產基地的經營合規及規劃。

游博士積逾13年生物製品研究、開發和生產經驗。於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彼任納米及先進材料研發院有限公司副經理。於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游博士任新意康生物科技有限公司(香港一家專注於生命科學與動物健康的公司)研發部副經理，其後任生產項目經理，負責監督所有上游工藝開發、在中國不同地點建立試產基地、在新西蘭建立及經營一處符合GMP規定的生產設施及技術轉讓。於二零零六年四月至二零零八年四月，游博士任香港大學李嘉誠醫學院全職博士後研究員，專注於單克隆抗體生產和免疫試劑開發，為糖尿病和心血管疾病提供早期診斷工具。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游博士分別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二零零二年十二月及二零零五年十二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生物化學學士、碩士及博士學位。游博士於二零一二年九月註冊為香港品質管理協會註冊質量經理人。

蕭君言，40歲

蕭博士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加入本公司任研究科學家，其後於二零一五年一月至二零一九年三月任研發主任(生物工藝)，自二零一九年四月起任本公司聯席總監(生產／上游流程部)。蕭博士主要負責監督培養基製備、細胞培養及生物反應器業務的上游生產及研究流程。

蕭博士積逾10年的細胞培養及相關流程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蕭博士於二零零九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任亞太幹細胞科研中心有限公司(一家香港臍帶血存儲服務公司)幹細胞科學家，負責幹細胞研究。於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五月，蕭博士任承達機電工程有限公司助理工程師。

蕭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理學學士學位、分子遺傳學碩士學位和博士學位。

張嘉華，39歲，

張博士於二零一零年一月加入本公司任研究科學家，自二零一五年一月起任本公司研發主任。張博士主要負責監督香港的研發實驗室。

張博士積逾12年的藥物研發經驗。於加入本集團之前，張博士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於香港大學兒童及青少年科學系分別任技術主管及其後任高級技術主管，負責監督研發項目。

張博士分別於二零零一年十一月、二零零四年十二月及二零零八年十一月取得香港大學生物化學學士學位、免疫學碩士學位及免疫學博士學位。

其他高級管理層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亦包括梁瑞安博士(首席執行官)及強靜先生(總裁)，請參閱上文「執行董事」分節所載梁瑞安博士及強靜先生的履歷。

公司秘書

鄭美珍

鄭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並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鄭女士為專業企業服務供應商卓佳專業商務服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部董事。

鄭女士在公司秘書領域擁有逾25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及境外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鄭女士於一九八九年十一月畢業於嶺南大學(前稱嶺南書院)，並獲得公司秘書及行政榮譽文憑。鄭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的會員。

黃佩彥

黃女士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我們的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黃女士現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企業服務高級經理。

黃女士於企業秘書服務範疇擁有逾20年經驗，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以及跨國公司、私人公司及離岸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

黃女士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澳洲會計師公會會員。彼持有新南威爾斯大學商業(會計及金融)學士學位及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欣然提呈上市後首份企業管治報告。

企業管治常規

董事會致力達到高標準的企業管治。

董事會相信，高標準的企業管治為本集團提供框架以保障股東利益、提升企業價值、制訂業務策略及政策以及增加透明度和問責性而言至關重要。

本公司自上市日期起已應用企業管治守則中的原則及守則條文作為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的基礎。

由於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於聯交所上市，故企業管治守則並非全年適用。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本公司已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所有適用守則條文，惟下文所述的守則條文第A.2.1條除外。

證券交易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向全體董事作出具體查詢，且董事均已確認彼等於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期間內已遵守標準守則。

本公司亦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可能擁有本公司未公佈股價敏感資料的相關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書面指引（「**僱員書面指引**」）。本公司概不知悉相關僱員不遵守僱員書面指引之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

本公司由富有效力的董事會領導，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業務、戰略決策及表現，並客觀作出符合本公司最佳利益的決策。

董事會應定期檢討董事向本公司履行職責時須作出的貢獻，以及董事是否付出足夠時間履行職責。

董事會組成

董事會現時由十一名董事組成，包括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以下董事組成：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強靜先生(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文溢女士

陳海剛博士

劉森林先生

馬慧淵先生

董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劉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何灝勤先生

韓炳祖先生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之履歷資料載於本年報第14至20頁之「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一節。

強靜先生為劉文溢女士的配偶。除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會成員彼此關連。

企業管治報告

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企業管治守則第A.2.1條規定，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角色應有所區分，且不應由同一人擔任。

梁瑞安博士現時兼任本公司主席及首席執行官。

董事會相信，梁博士身為創辦人及首席執行官，對本公司業務有廣泛了解，因此在所有董事之中，梁博士是最勝任發掘戰略機遇及目標的董事。董事會亦相信主席及首席執行官的職位合併將不會損害董事會及本公司管理層之間的權責平衡，原因為：(i)董事會作出的決策至少須經大多數董事批准；(ii)梁博士及其他董事知悉並承諾履行其作為董事的受信責任，該等責任(其中包括)要求其應為本公司的利益及以符合本公司整體最佳利益的方式行事，並基於此為本公司作出決策；(iii)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為梁博士及強靜先生)、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獨立成分相當高，確保董事會權責平衡；及(iv)本公司的整體戰略及其他主要業務、財務及經營政策乃經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詳細商議後共同制定。因此，董事會認為由梁博士同時擔任業務發展及有效管理的角色符合本集團的最佳利益，偏離企業管治守則守則條文第A.2.1條在此情形下屬合適。

獨立非執行董事

自上市日期起，董事會一直符合上市規則有關董事會須委任最少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佔董事會人數三分之一)的規定，且其中一名董事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長。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之獨立性指引，收到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就其獨立性提交的書面年度確認書。本公司認為，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人士。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簽署委任書，初步任期為期三年。

委任及重選董事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均按三年的特定任期獲委任，任期屆滿後可續約。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初步期限為三年。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及膺選連任。根據細則，於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三分之一的董事(或倘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為最接近但大於三分之一的人數)須輪值退任。每名董事(包括獲委任有特定任期的董事)須至少每三年退任一次。細則亦規定，任何獲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任期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屆時可合資格膺選連任。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及管理層的責任、問責及貢獻

董事會應負責領導及監控本公司，並共同負責指導及監督本公司事務。

董事會直接及透過其委員會間接領導及指導管理層（包括制定戰略及監察其執行情況）、監察本集團營運及財務表現，並確保設有良好的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

全體董事（包括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董事會帶來廣泛而寶貴的業務經驗、知識及專長，使其高效且有效地運作。獨立非執行董事負責確保本公司提供高標準的監管報告，並於董事會內提供制衡作用，以保障對企業行動及營運的有效獨立判斷。

全體董事均可全面及時查閱本公司所有資料，並可在適當情況下要求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以履行其對本公司的職責，有關費用由本公司承擔。

董事須向本公司披露彼等擔任的其他職務的詳情。

董事會保留其對所有重大事項的決策權，當中包括本公司政策事項、戰略及預算、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重大交易（尤其是可能涉及利益衝突的交易）、財務資料、委任董事及其他重大營運事項。有關執行董事會決策、指導及協調本公司日常營運及管理的職責已轉授予管理層。

對於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因企業活動而可能面臨的任何法律行動，本公司已安排投購適當的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責任保險。保險範圍將每年進行檢討。

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

董事應及時了解監管發展及變動，以便有效履行其職責，並確保其對董事會作出適切貢獻。

每名新委任的董事於其獲委任之初均已接受正式全面的入職培訓，以確保其對本公司業務及營運有適當的了解，並完全知悉其在上市規則及相關法律規定下的職責及責任。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為全體董事舉辦了有關董事職責及責任的培訓課程，有關課程由法律顧問進行。培訓課程涵蓋的相關主題範圍廣泛，包括董事的職責及責任、企業管治及法規更新。此外，我們已向董事提供相關閱讀材料（包括合規手冊／法律和法規更新／研討會講義），供彼等參考及研讀。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董事的持續專業發展記錄概述如下：

董事	培訓類型 [#]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	✓
強靜先生	✓
非執行董事	
劉文溢女士	✓
陳海剛博士	✓
劉森林先生	✓
馬慧淵先生	✓
董汛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
何灝勤先生	✓
韓炳祖先生	✓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

附註：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有董事均已接受培訓並接收了閱讀材料（包括本公司外部法律顧問所提供者），內容涉及與其履行上市公司董事職責相關之事項。彼等亦通過出席研討會和會議及／或閱讀有關財務、商業、經濟、法律、監管及業務方面的材料及時掌握與其董事職責相關的最新事項。

董事會會議及董事的出席記錄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才於聯交所上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有關舉行董事會會議之守則條文不適用於本公司。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董事會舉行了一次會議。

由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董事會將定期開會及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擬定時間每年至少召開四次會議，大約每季一次。除定期董事會會議外，主席亦將於每年與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並無其他董事出席之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的董事會會議的出席記錄概要載列如下：

董事姓名	出席情況
梁瑞安博士	1/1
強靜先生 ¹	0/0
劉文溢女士	1/1
陳海剛博士	1/1
劉森林先生	1/1
馬慧淵先生	1/1
董汛先生 ²	0/0
劉暢先生 ³	1/1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1/1
何灝勤先生	1/1
韓炳祖先生	1/1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 ⁴	0/0

附註：

1. 強靜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執行董事。
2. 董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非執行董事。
3. 劉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非執行董事。
4.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委員會

董事會已成立三個委員會，即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以監管本公司特定方面的事務。本公司的所有董事委員會均已制訂明確的書面職權範圍，當中訂明其權責。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並可應要求向股東提供。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審核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C.3.3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韓炳祖先生（審核委員會主席）、Dylan Carlo TINKER先生及何灝勤先生。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現任獨立非執行董事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企業管治報告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協助董事會檢討財務資料和匯報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內部審核職能的有效性、審核範圍和外聘核數師的委聘，以及作出可讓本公司僱員對本公司財務匯報、內部控制或其他事宜的潛在不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由於股份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才於聯交所上市，由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並無舉行審核委員會會議。於財政年度結束後，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閱(其中包括)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及本集團的會計政策及守則、上市規則及法規遵守情況、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及財務匯報事項。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自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起，審核委員會將擬定時間每年舉行至少兩次會議，並將最少每年兩次就審閱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及賬目與本公司外聘核數師會面。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薪酬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B.1.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薪酬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何灝勤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梁瑞安博士及韓炳祖先生。

薪酬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審閱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設立具透明度的程序制訂有關薪酬政策及架構，確保概無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將參與決定其本身的薪酬。

薪酬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議於上述期間獲委任的新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並就此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財政年度結束後，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有關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評估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表現、檢討個別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待遇及就彼等的薪酬向董事會提出建議。薪酬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高級管理層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附註的附註8。

企業管治報告

薪酬委員會成員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薪酬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何灝勤先生	1/1
梁瑞安博士	1/1
韓炳祖先生	1/1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根據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的董事會決議案成立提名委員會，自上市日期起生效，並遵照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A.5.2條制定書面職權範圍。

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梁瑞安博士（提名委員會主席）、Dylan Carlo TINKER先生及韓炳祖先生。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董事會的組成、建立及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建議，以及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於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將考慮本公司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所載的有關董事會多元化的多個方面以及相關因素。提名委員會將就達致董事會成員多元化的可計量目標進行討論並達成共識（如有必要），並就採納該等目標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

董事會已將其甄選及委任董事的責任及權力轉授予本公司提名委員會。

於物色及甄選合適的董事候選人時，提名委員會將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組成及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提名委員會在向董事會作出推薦建議前，亦會考慮候選人的專長，並以配合企業策略及達致董事會多元化（如適用）所需的客觀標準作為依據。最終將按人選的專長及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而作決定。提名委員會將檢討提名董事的程序及標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提名委員會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舉行了一次會議，以審議董事的資格及經驗，並就委任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於財政年度結束後，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了一次會議，以檢討董事會的規模及組成、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就重選退任董事作出推薦建議。提名委員會全體成員均出席會議。

企業管治報告

於上市日期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期間，提名委員會成員的會議出席記錄如下：

提名委員會成員姓名	出席情況
梁瑞安博士	1/1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	1/1
韓炳祖先生	1/1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本公司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當中列載為達致董事會多元化的方針，並可於本公司網站上查閱。本公司明白並深信董事會多元化裨益良多，並將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視為支持其達到戰略目標及維持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元素。

根據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提名委員會將每年報告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在適當情況下就董事會變動提出建議，以配合本公司的企業戰略及確保董事會維持均衡的多元化組合。在審查和評估董事會組成時，提名委員會致力於各個層面的多元化，並將考慮多個方面，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期。

本公司力求維持與本公司業務發展相關的適當多元化平衡，亦致力於確保妥善構建所有層面（自董事會以下）的招聘及遴選常規，以將廣泛人選納入考慮範圍。

執行董事會多元化政策時董事會將考慮設定可計量的目標，且不時檢討有關目標以確保其合適性，同時確定達成該等目標的進度。提名委員會將定期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如適用），以確保其有效性。

企業管治職能

董事會負責履行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第D.3.1條所載之職能。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的董事會會議上，董事會已檢討本公司的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本公司在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方面的政策及常規、標準守則及僱員書面指引的遵守情況、本公司遵守企業管治守則的情況及於本企業管治報告內的披露情況。

企業管治報告

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

董事會確認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負有責任，並負責檢討其成效。該等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成業務目標之風險，且僅能就沒有重大失實陳述或損失作出合理而非絕對保證。

董事會全面負責評估及釐定本公司達成戰略目標時所願意承擔的風險性質及程度，並設立和維護適當而有效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

本公司已在各方面採納及實施全面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政策，以達致有效及高效的營運、可靠的財務申報及遵守適用法律及法規。審核委員會至少每年協助董事會領導管理層並監督其對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的設計、實施及監察。管理層所識別的風險將根據可能性及影響進行分析，並將由本公司妥善跟進、減輕及糾正，並向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乃按下列原則、特質及程序制定：

風險管理

- 審核委員會將監督及管理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整體風險，包括(i)檢討及批准風險管理政策，以確保其與我們的業務策略一致；(ii)檢討及批准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iii)監察與我們業務營運有關的最大風險及管理層對相關風險的處理情況；(iv)根據我們的企業風險承受能力審視企業風險；及(v)監察及確保本公司及本集團內部恰當應用風險管理政策。
- 本公司首席財務官華先生負責(i)制訂及更新風險管理政策及目標；(ii)檢討及批准本公司的主要風險管理事項；(iii)頒佈風險管理措施；(iv)向本公司的相關部門提供風險管理方法指引；(v)審閱相關部門有關主要風險的報告並提供反饋；(vi)監督相關部門實施風險管理措施的情況；(vii)確保本公司內部設置適當的架構、流程及職能；及(viii)向審核委員會報告重大風險。
- 本公司計劃採納多項政策以確保遵守上市規則，包括但不限於與風險管理、關連交易及資料披露有關的方面。
- 本公司相關部門（包括財務部、法務部及人力資源部）負責實施風險管理政策及執行日常風險管理常規。為規範本公司的風險管理及設定一套通用的透明制度及風險管理績效水平，相關部門將收集與其營運或職能有關的風險資料並進行風險評估。

企業管治報告

相信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在就風險管理提供良好企業管治監督方面擁有必要知識及經驗。

內部控制

董事會有責任確保本公司維持健全有效的內部控制系統。我們已委聘內部控制顧問（「**內部控制顧問**」）就本公司及主要經營附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三月一日至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八日期間的內部控制在若干方面（包括財務報表及披露控制、企業層面控制、信息系統控制管理及我們業務的其他程序）執行若干商定程序（「**內部控制審查**」）。內部控制顧問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執行內部控制審查及於二零一九年六月執行跟蹤審查。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發現重大內部控制問題。

年內，本公司已定期檢討及加強內部控制系統。以下為本公司已實施或計劃實施的內部控制政策、措施及程序概要：

- 我們已採納與業務營運各個方面有關的各種措施及程序，例如保護知識產權、環境保護及職業健康與安全。有關更多資料，請參閱「— 知識產權」及「— 健康、安全及環境保護」。作為僱員培訓的一部分，我們向僱員提供有關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定期培訓。我們亦不斷監督該等措施及程序的執行情況。
- 董事（負責監察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在法律顧問的協助下，亦會定期審查我們在上市後對所有相關法律法規的遵守情況。
- 審核委員會將(i)就外聘核數師的委任及免職向董事提供推薦建議；及(ii)審閱財務報表並就財務報表提供意見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內部控制程序。
- 我們計劃定期向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反腐敗及反賄賂合規培訓，以加強彼等對適用法律及法規的了解及遵守情況。
- 我們計劃定期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有關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持續培訓及最新資料，旨在主動識別與任何潛在不合規有關的任何疑慮及問題。
- 我們擬於取得在研藥物上市批准後在銷售及市場推廣活動中的銷售人員及經銷商中維持嚴苛的反貪污政策。我們亦將確保我們的銷售及市場推廣人員遵守適用的推廣及廣告規定，包括推廣有關藥物用於未獲批准用途或患者群體方面的限制以及行業贊助科教活動方面的限制。
- 由於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才在聯交所上市，我們並未委聘外部專業公司進行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風險管理與內部控制系統充足性及有效性的分析及獨立檢討。我們計劃二零二零年度委聘外部專業公司提供內部審核職能。

企業管治報告

董事會每年檢討其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會在審核委員會的協助下檢討了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包括財務、營運及合規控制，並認為該等系統有效及足夠。年度檢討亦涵蓋財務申報及員工資歷、經驗及相關資源。

本公司已制定披露政策，為本公司董事、高級管理層及相關僱員提供處理保密資料、監控資料披露及回覆查詢的一般指引。本公司已實施監控程序，確保嚴禁未經授權獲得及使用內幕消息。

董事對財務報表的責任

董事知悉彼等有責任編製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

董事並不知悉有任何可能會嚴重影響本公司持續經營的能力的重大不明朗事件或情況。

本公司獨立核數師就其對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所作聲明載於第82至85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酬金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審核服務及非核數服務已付或應付外聘核數師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的酬金載列如下：

服務類別	已付及應付費用 人民幣千元
審核服務	3,500
首次公開發售服務	1,800
年度審核服務	1,700
非核數服務	300
就上市進行內控審核	300
合計	3,800

公司秘書

鄭美珍女士已獲委任為本公司的公司秘書。鄭女士為卓佳專業商務有限公司（一家專注於商務、企業及投資者綜合服務的全球專業服務供應商）企業服務部董事。

全體董事均可就企業管治及董事會常規和事宜取得公司秘書的意見及服務。首席財務官華劍平先生已獲指定為本公司的主要聯繫人，就本公司的企業管治以及秘書及行政事宜與鄭女士合作及溝通。

企業管治報告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鄭美珍女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接受不少於15小時的相關專業培訓。

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董事會宣佈，黃佩彥女士已獲委任接替鄭女士擔任本公司之公司秘書，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股東權利

本公司通過各種溝通渠道與股東溝通。

為保障股東權益及權利，本公司應就各重大獨立事項（包括選舉個別董事）於股東大會上提呈獨立決議案。根據上市規則，於股東大會提呈的所有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表決，投票結果將於各股東大會結束後在本公司及聯交所網站登載。

召開股東大會

根據香港法例第622章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第566條及第568條，佔全體有權在股東大會上表決的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5%的本公司股東可要求董事召開股東大會，或提出要求的該等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自行召開股東大會。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細則所載有關召開股東大會的規定及程序。

於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大會上提呈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615條，佔全體股東總表決權最少2.5%的股東；或至少50名有權於相關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的股東（視情況而定）可要求傳閱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動議的決議案。

根據公司條例第580條，股東可要求本公司向有權收取股東大會通知的股東，傳閱字數不多於1,000字的陳述書，內容有關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決議所述的事宜或其他有待在該股東大會上處理的事務，惟該名股東應佔全體股東的總表決權最少2.5%，或至少50名擁有相關表決權的股東（視情況而定）提出要求。

股東應遵循公司條例及（如適用）細則所載有關傳閱股東大會陳述書及股東週年大會決議案的規定及程序。

向董事會作出查詢

股東可將其向董事會作出的任何查詢以書面方式發送至本公司。本公司通常不會處理口頭或匿名查詢。

企業管治報告

聯繫方式

股東可將上述查詢或要求發送至以下地址：

地址： 香港新界白石角香港科學園科技大道15號303及305至307單元
(收件人：董事會)
傳真： (852) 3426 9433
電郵： message@sinomab.com

為免生疑問，股東須將正式簽署的書面要求、通知或聲明的正本或查詢(視情況而定)送交至上述地址(除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外)，並提供全名、詳細聯繫方式及身份證明，方為有效。股東資料可能根據法律規定而予以披露。

與股東的溝通及投資者關係

本公司認為，與股東有效溝通對加強投資者關係及讓投資者了解本集團業務表現及策略至關重要。本公司致力與股東保持持續對話，特別是透過股東週年大會及其他股東大會。董事或其代表(如適用)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與股東會面，並答覆問詢。

自上市日期起，本公司並無對細則作出任何更改。細則的最新版本可於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查閱。

有關股東的政策

本公司已實行股東溝通政策，確保股東意見及關注事宜得到妥善解決。本公司定期對該政策進行檢討，以確保行之有效。

股息政策

本公司已就派付股息採納股息政策。本公司並無任何預先釐定的派息比率。視乎本公司及本集團的財務狀況以及(包括但不限於)營運、盈利、現金需求及可動用現金、資本開支、未來發展需要、業務狀況及策略、股東權益及任何派付股息的限制等因素，董事會可於財政年度內建議及／或宣派股息，而某一財政年度的任何末期股息須經股東批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一、關於本報告

報告說明

本報告旨在客觀披露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以下簡稱「中國抗體」或「本公司」或「公司」或「我們」)於2019年在環境、社會及管治(ESG)方面之表現。有關本公司管治方面的詳細信息，建議與2019年《年報》中《企業管治報告》章節一併閱讀，以幫助讀者更全面地瞭解本公司管理表現。除特別注明外，本報告範圍包含中國抗體在中華人民共和國境內及香港特別行政區主要運營區域的ESG表現，報告期為2019年1月1日至2019年12月31日。

本報告依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附錄二十七所載《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簡稱「指引」)而編寫。本公司分析評估了指引中環境及社會層面各議題對中國抗體的重要性水平及各利益相關方之關切，並向利益相關方披露本公司於2019年內在環境、社會及管治方面的管理措施和成效。在本次報告撰寫過程中，我們力求報告涵蓋的信息滿足香港交易所對本報告重要性、量化、平衡和一致性的四大原則要求。

本報告中資料和案例均來自中國抗體運營過程中的原始記錄。本報告以中文繁體及英文進行發佈，如文本間存在差異，以英文版本內容為準。

本報告經管理層確認後，於2020年3月23日獲董事會通過。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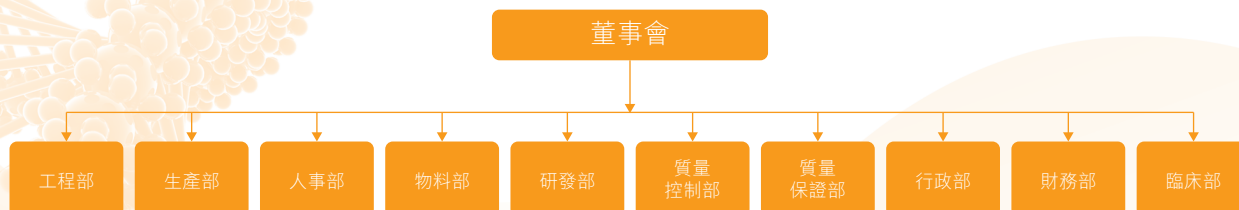
二、ESG管理體系

(一) ESG理念

中國抗體以「成為免疫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球領先者」為企業願景，致力於成為開發創新藥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以填補未被滿足的醫療需求。作為大中華地區的行業先鋒，中國抗體積極踐行社會責任。公司在專注於產品研發和質量保障的同時，注重保護生態環境，保障員工權益，期望與員工及合作夥伴共同發展。我們亦關注社區需求，積極為社區發展貢獻力量。在未來，公司將進一步將可持續發展理念與公司運營相融合，提升ESG管理水平，為企業、環境與社會的和諧發展貢獻力量。

(二) ESG管理架構

為了貫徹公司發展理念，推進公司ESG管理工作落實，公司依託當前管理組織架構，建立由董事會領導，多個職能部門參與的ESG管理架構。其中，董事會負責制定整體ESG策略，並負責決策ESG管理重大事項，各部門明確ESG職能，保障ESG管理工作的全面落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利益相關方參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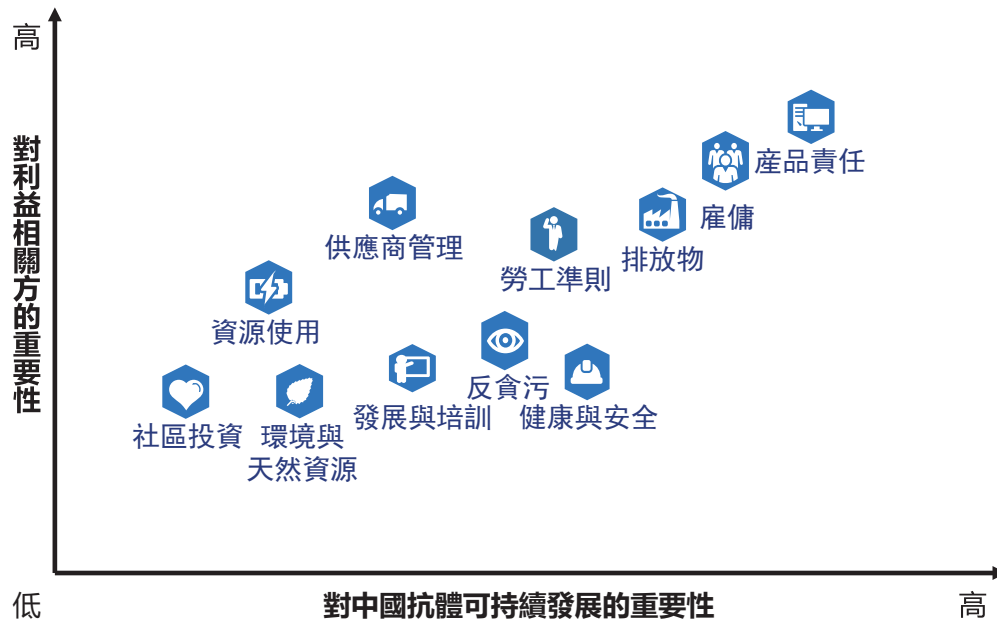
我們積極傾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根據實際業務及管理運營的特點，我們識別了主要利益相關方，並通過多種溝通渠道瞭解其關注的主要議題。

主要利益相關方	主要關注的ESG議題	主要溝通渠道
政府及監管機構	勞工準則 產品責任 反貪污 社區投資	政策諮詢 事件匯報 信息披露
股東及投資者	產品責任 反貪污	股東大會 年度報告 定期公告 官方網站
員工	僱傭 健康與安全 發展與培訓 勞工準則	溝通會 面對面交流 社交媒體
客戶及患者	產品責任	信息披露 社交媒體
供應商	供應鏈管理 反貪污	供應商評估 電話郵件
媒體及非政府組織	排放物 資源使用 環境及天然資源 僱傭 供應鏈管理 產品責任	新聞發佈會及交流會 社交媒體 官方網站
社區	排放物 社區投資	社區互動 公益活動 社交媒體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四) 實質性議題分析

基於對重要利益相關方的識別與溝通，結合本公司的運營特點，我們就《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所列的11個層面的ESG議題進行實質性分析，作為本公司ESG管理及信息披露的重要參考依據。



本年度，本公司識別出的最重要議題包括「產品責任」、「僱傭」與「排放物」；其他重要議題包括「健康與安全」、「發展與培訓」、「反貪污」、「供應鏈管理」、「資源使用」、「社區投資」、「勞工準則」及「環境與天然資源」。

三、責任運營

公司在「誠信、創新、務實、高效、協作」的方針領導下，從確保合規運營、保障產品質量、專注研發創新、積極回饋社會等多個方面踐行責任運營。

(一) 產品責任

中國抗體致力成為開發創新藥的全球領先生物製藥公司。公司秉承「成為免疫性疾病創新療法的全局領先者」的企業願景，自成立以來，專注研發工作。目前公司已建立相輔相成的豐富在研藥物管線，其中包括以單克隆抗體為基礎、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的生物製劑和新化學實體（「NCE」）。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是全球首個創新單抗產品「重組人CD22單克隆抗體」，用於治療類風濕關節炎（「RA」），並對其他免疫性疾病具有潛在療效，該產品已在中國進入類風濕關節炎三期臨床試驗，並被列入國家十三五重大新藥創制專項重大項目、2017年度國家科技重大專項「重大新藥創制」國家項目。此外公司還有多個同類靶點首創(First-in-target)及同類首創(First-in-class)潛在在研藥物，部分已處於臨床階段，適應症覆蓋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非霍奇金氏淋巴瘤、哮喘等在臨床具有重大未滿足需求的疾病。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科研及商業管理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在其領導下，我們建立了一個綜合整個產業鏈的商業模式，涵蓋研發、臨床試驗及批量化生產。在此商業模式下，我們將利用自身在新藥研發、臨床開發及未來內部生產方面的優勢，完成多項臨床試驗，並在未來實現產品的商業化。

1. 保障產品質量

公司以「持續提供品質卓越、全球信賴的創新生物藥」為質量目標，致力於實施高標準的質量控制。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藥品生產質量管理規範》(GMP)等法律法規的要求，依法開展藥品生產及質量管理工作。

公司建立了系統化的質量管理體系並制定了一系列質量標準、操作規程及生產管理規程，並根據質量管理體系下的有關準則及程序，實施全面風險評估並論證其合理性。同時，公司成立了由首席執行官(CEO)領導的專業質量管控團隊，其中：

- 公司CEO為藥品質量主要責任人，確保企業實現質量目標並按GMP要求生產藥品。
- 質量受權人、質量管理負責人負責公司質量管理體系的建立與運行，確保產品安全、有效。
- 質量管理負責人下設質量保證部及質量控制部。質保部主要負責建立和完善質量保證體系，確保質量管理工作有效進行，並負責GMP自檢等工作；質控部主要負責建立質量控制體系，制定相關管理規程及質量標準，並負責原料、輔料、輔材、包材、中間品、原液、半成品、成品的質量檢驗與分析等工作。

原材料質量控制

公司物料部、生產部與質量管理部門共同開展供應商評估，並對供應商進行檢查，按照《供應商審計管理規程》執行現場審計，以確保符合相關要求。同時，我們對生產物料實行嚴格的控制流程，對於流程中的每一個節點均建立對應的管理制度及操作程序。我們實施包括入庫核對、發放核對、車間領用交接核對在內對原材料質量的「三層把關」，並對高風險物料實施雙人覆核制度。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生產中的質量控制

根據公司政策，對於生產過程中的高風險工序，我們亦實施雙人覆核制度。同時，我們在生產過程中進行定期檢查，以監控及調整生產程序，確保產品符合相關質量標準。我們根據質量標準收集產品樣本並進行樣本試驗測試，並制定《檢驗結果超標管理規程》，對日常樣品檢驗中出現結果異常的情況規範管理要求及處理流程。對於不合格產品，公司會按照《不合格品管理規程》對不合格品進行標識、評估和處置。質量問題將被如實報告並按公司規程處理。

成品的質量控制

我們已針對即將進行商業化的產品制定質量控制程序。成品出廠前由質控部按質量標準進行檢測，質保部全面審核，質量受權人審查放行。

臨床試驗中的藥品質量控制

我們對於臨床試驗活動中的藥品質量安全亦進行嚴格的控制，主要包括：

- 藥品質檢報告審查：公司對每一批次臨床試驗用藥檢驗報告進行審核；放行報告由臨床試驗用藥生產商存檔備查；
- 藥品運輸：公司選擇具有「藥品冷鏈運輸」資質的服務商，並與其簽署冷鏈運輸質量保證協議；
- 臨床試驗：公司作為生產者將與臨床試驗的申辦者簽署《臨床試驗用藥質量保證協議》；
- 過期藥品：公司對藥品的有效期進行嚴格審查，針對過期藥品填寫過期藥品召回單並實施召回程序；
- 月度協調會議：公司臨床部門會同生產部、質控部、物料部通過會議協調臨床藥品生產、供給、儲存、運輸過程中的質量控制問題，並形成會議備忘錄。

質量控制實驗室

公司建立專門的質量控制實驗室。該實驗室配備有專業測試設施及儀器，支持GMP及藥典規定的各項質量控制措施的實施。我們亦定期維護、校準、檢驗各項設施及設備，確保其有效性，進而為確保產品的安全及有效提供技術保障。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投訴及召回程序

本報告期內，公司產品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但公司高度重視產品的投訴及召回管理體系的搭建。我們已識別《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藥品管理法》等相關法律法規的要求，並按照《藥品召回管理辦法》及GMP等相關規定要求建立產品召回制度，產品投訴響應流程及召回程序，並由質保部進行藥品召回管理。一旦經評估發現藥品存在潛在安全隱患，我們將啟動藥品召回程序，保障消費者權益。

本報告期內，我們未接獲任何客戶投訴，亦無任何產品召回。

3. 隱私保護

公司重視客戶及臨床試驗中受試者的隱私保護，並建立相應的管理體系，並有專人負責管理客戶及受試者隱私保護事宜。

針對客戶信息，我們與所有僱員簽訂保密協議，該協議詳述僱員對於公司商業秘密保護職責及違約責任。我們亦與供貨商及合作夥伴簽訂保密協議，要求其每一位僱員、管理人員、關聯公司或外部技術顧問遵守保密義務，對客戶的信息進行保護。

針對受試者隱私保護，我們嚴格遵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等法規要求，採取一系列措施保護臨床試驗受試者醫療數據及其他隱私信息：

- 我們開展的臨床研究均經過醫學倫理委員會審查，由合作的臨床試驗中心(醫院)、樣本檢測單位、統計單位及醫藥研發合同外包服務機構(CRO)完成，我們無法直接獲取任何受試者除研究必要數據以外的其他隱私信息；
- 我們要求合作方均按照GCP規範受試者隱私保護要求開展臨床試驗，並密切監控及管理臨床試驗過程；
- 對於受試者生物樣本採集、指標分析和試驗計劃，我們均向科技部中國人類遺傳資源管理辦公室提交申請，經審核批准後方開展相關研究；
- 我們單獨或委託第三方機構，對臨床試驗有關活動進行稽查，包括檢查知情同意書簽署的規範性、臨床試驗文件受試者隱私保護、生物樣本採集和保存等。

本報告期內，我們並未遭遇任何重大信息洩露、失竊或遺失客戶及受試者資料事件。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知識產權保護

我們的在研藥物及其使用方法的專有性及保護是我們創新藥物開發和商業化戰略的重要組成部分。因此，公司深刻理解知識產權對於公司成功的重要性並致力於其開發與保護。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商標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專利法》等中國知識產權相關法律法規及香港特別行政區《商標條例》、《專利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在積極開展自身知識產權保護工作的同時，亦尊重他人的知識產權。

對於公司的專有技術、發明等，我們已在中國境內外獲得相關知識產權，並適時尋求額外專利保護以保障未來的創新工作。我們主動識別知識產權管理的主要風險點，並針對識別出的風險開展知識產權管理工作。在日常運營中，我們運用專利、商標、商業秘密保護以及僱員及第三方保密協議相結合的方式來保護知識產權。此外，我們聘請專業第三方機構註冊國內、國際商標。

在保護自身知識產權的同時，我們亦尊重他方知識產權。對於以前曾在其他生物科技或醫藥公司任職的僱員，我們簽署與此前僱傭有關的專有權、不披露及不競爭協議，確保僱員在為我們工作期間不會使用外部的專有數據或技術。

截至2019年底，我們已在全球獲得16項發明專利，同時我們在美國有兩項待批專利申請。我們亦就核心在研藥物(SM03)在中國提出專利合作條約(PCT)申請，為日後的國際專利申請做好準備。

5. 規範廣告宣傳及標籤管理

本報告期內，公司產品尚未進入商業化階段，我們未向普通公眾廣告我們的產品。但我們已積極識別《處方藥與非處方藥分類管理辦法(試行)》及《藥品廣告審查辦法》的中有關藥物廣告的相關規定對公司廣告及宣傳工作的管理要求，為未來產品的商業化提前準備，避免出現虛假宣傳、誤導消費者的廣告宣傳內容或產品說明。

(二) 廉潔從業

公司倡導誠信正直的企業文化，致力於營造廉潔、正直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香港特別行政區《防止賄賂條例》及中國內地《中華人民共和國公司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反洗錢法》等法律法規的要求，反對任何直接或間接形式的行賄、受賄、洗錢等商業違法行為以及任何形式的商業欺詐行為。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公司制定《反舞弊管理制度》、《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道德守則》、《員工道德守則》、《避免利益衝突和防止受賄管理規定》等相關管理制度，與員工簽署《反舞弊管理制度》聲明，要求員工遵循職業道德，禁止員工從事任何違法或不道德經濟行為並從中謀取利益。同時，公司實施嚴格的管理及審核程序，避免採購過程中的暗箱操作、貪腐等現象。

我們亦向員工公開專門的舉報電話和電子郵箱，員工可通過此類渠道檢舉、揭發實際或疑似貪污、舞弊及其他違反職業道德的情況。對於違反相關法律法規及公司制度的行為，公司將視事件影響程度給予員工紀律處分，包括解聘或報送司法機關處理。

本報告期內，我們並未發現重大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事件。

（三） 供應鏈管理

報告期內，公司供應商主要包括設備供應商、原輔料供應商及服務類供應商。鑒於公司產品尚未商業化的現狀，2019年公司未形成規模化採購，但公司已建立有效運行的供應商管理體系，並制定相關管理制度及管理流程。公司物料部與其他部門協同合作，以「公平、公正、公開」的原則進行供應商管理，同時，供應商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是公司進行供應商管理時重點關注的層面。隨著公司的不斷發展，我們將不斷完善供應商管理體系，在與供應商建立長期穩定的合作關係的同時，逐步深化對供應商的ESG風險管理。

1. 供應商准入

公司建立集中採購體系，制定《採購／付款管理規定》及《設備採購管理及招標流程》等制度，對招採流程進行規範化管理。供應商尋源過程中一般選取或邀請3家及以上具備相關能力的潛在供應商進行比選或招標，綜合考量供應商產品質量、聲譽及ESG風險情況並擇優選定；對於無法進行三家比價的採購，必須在審批流程中詳細說明原因，同時留存正式的比價記錄。同時，公司大宗採購均以招標流程完成。

在供應商准入過程中，我們對供應商資質、運營情況以及法律法規遵守情況進行嚴格審核，對於初審合格的供應商，公司亦對主要原輔料供應商執行現場審計工作，確保供貨商能夠持續提供優質物料且資信良好。

在現場審計過程中，我們亦關注供應商在員工健康與安全以及環保方面的管理水平，對於環境及社會風險管理不足的供應商，我們將及時排除。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供應商日常管理

我們建立合格供應商名單，根據相關供應商管理制度對符合要求的供貨商進行管理，對主要物料供應商進行定期評估，並及時清退不合格供貨商。

我們注重供應商的ESG風險管理。對於主要物料供應商，我們開展現場審計工作，評估供應商在產品質量等方面的管理表現以及生產原料現場的控制現狀。對於施工工程，我們亦要求承包商嚴格落實環保及安全等管理工作。

3. 臨床實驗活動管理

鑒於公司多項產品處於或即將進入臨床試驗階段，公司高度重視對於臨床試驗活動中的供應商管理。我們選擇具備資質且在藥品臨床研究領域經驗豐富、聲譽良好的第三方醫藥研發合同外包服務機構(CRO)作為合作方並對其進行密切監控及管理，包括但不限於：(i)要求其嚴格遵守《藥物臨床試驗質量管理規範》(GCP)等法規；(ii)要求其嚴格按照《臨床試驗方案》要求開展有關工作；(iii)對其開展必要的稽核，及(iv)及時並嚴格審核其提供的工作文檔。同時，公司對於臨床試驗醫院、研究者及其他臨床試驗服務商亦設置相關資質及能力要求並進行規範管理。

四、以人為本

員工是公司最寶貴的財產。我們努力打造舒適、安全及和諧的工作場所，保障員工權益，注重員工健康與安全，積極開展員工培訓，助力員工成長，與員工共享發展成果。

(一) 僱傭及勞工

我們嚴格遵守香港勞工處訂立的《僱傭條例》和《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等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制定並嚴格落實《人員考核聘用管理規程》、《員工手冊》、《加班管理辦法》等多項內部規程，以規範員工招聘與離職、薪酬福利、發展與晉升等事宜。同時，本公司反對一切歧視行為，禁止聘用童工，嚴禁強制勞動，鼓勵員工組成的多元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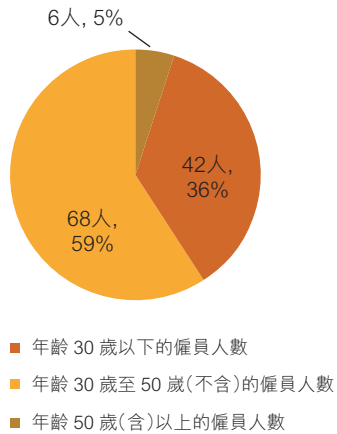
1. 合法僱傭

我們制定《人員考核聘用管理規程》規範招聘流程，根據公司戰略規劃和年度計劃制訂招聘計劃，並通過多樣化的方式招募人才。在錄用新員工時，我們會嚴格核實員工的身份信息，避免僱用童工的風險。本年度，公司未發生僱用童工事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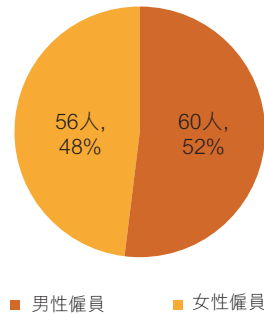
我們堅守公平公正的僱傭原則，禁止因性別、種族、宗教、性取向或文化背景等而歧視員工。我們與每位員工簽訂合法的僱傭合同，根據相關法律法規處理員工的解僱或離職事宜。相關條款均載列於勞動合同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按年齡劃分的僱員構成



按性別劃分的僱員構成



2. 薪酬與福利

我們為員工提供有競爭力的薪酬並重視員工福利保障。根據相關國家法律法規和內部《員工手冊》、《加班管理辦法》等制度，我們的員工薪酬待遇一般包括薪酬、分紅及津貼。同時，我們制定薪酬計劃，根據員工表現提供報酬，以激勵員工不斷進步。同時，員工享有年假、帶薪病假、產假及其他法定假期。我們嚴格依照適用法規及公司內部政策為僱員提供多元福利，包括醫療、住房補貼、養老金、工傷保險和其他福利，如年終獎、節日福利、免費年度體檢、免費工作餐、加班零食、員工上下班班車等。此外，我們倡導健康生活理念，為鼓勵員工堅持鍛煉，我們承擔員工在園區會所內的健身開支。

3. 考核與晉升

我們為全體員工提供管理發展與專業發展的雙軌晉升通道。為鼓勵員工提升個人素質和能力，我們每年會對員工進行的公正客觀的全面績效評估，包括工作能力和態度，且要求員工填寫自我評估表和崗位描述，幫助員工形成更加清晰的職業方向。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4. 員工活動

公司組織豐富多樣的員工活動，包括下午茶活動、羽毛球活動、戶外拓展活動等。每年的春節，中秋節和聖誕節我們都舉行聚餐活動。通過豐富的員工活動，提高了團隊凝聚力，提升了員工幸福感。



5. 員工溝通

公司注重員工的工作感受。我們設有多種內部溝通渠道，如社交平台、郵箱和溝通會等，聆聽員工意見和建議，鼓勵員工理性表達訴求，並及時對員工的意見、建議與訴求進行反饋。

(二) 健康與安全

公司致力為員工提供健康安全的工作環境。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工傷保險條例》等相關法律法規及行業規範。同時，公司識別並評估所有關鍵風險區域、關鍵風險因素及關鍵風險崗位，制定系統的健康安全管理制度及管理規程，如《生產安全管理規程》、《安全事故管理規程》、《危險廢物管理規程》等。本報告期內，本公司未發生員工傷亡事件。

我們採取多種措施降低健康安全風險。公司定期對生產設施進行安全檢查，所有消防設施均按照地區消防規範進行配置，並設置專門人員與監控設施進行監控管理。對於涉及生物危害性和化學毒性的操作過程，均依據內部安全規程在生物安全櫃或化學通風櫥中進行。實驗室配備防護面具、急救箱、滅火器和應急用具。具有特定職責的僱員須具備相關資質，並在作業時佩戴適當的安全防護設施。同時，我們鼓勵各崗位人員上報發現的安全隱患問題，並指定部門進行安全整改，保障員工的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提高員工安全意識及消防安全應急能力，我們每年會組織全體員工開展安全消防培訓。2019年公司進行多次安全消防類培訓，包括全員型培訓和部門培訓演練。



2019年，我們組織生產部下游、製劑員工分別參加了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的消防演練和我們內部的消防、安全培訓，幫助員工熟悉車間的安全應急系統，消防栓、滅火器等消防器材的使用及逃生路線圖。工程部定期檢查消防報警系統、乾粉滅火器等消防設備設施正常完好。公司安全小組定期進行全面安全大檢查，安全第一，警鐘長鳴。

自新冠肺炎疫情發生以來，公司高度重視並積極響應政府號召與要求，第一時間組織管理層商討疫情防控策略，全面部署與落實疫情防控工作，切實保障員工健康與安全。

疫情爆發初期，公司嚴格遵守政府要求，合理延長假期時間並在假期中向員工宣傳防疫知識，指導員工做好疫情期間的健康防護。我們及時採購防護用品，為員工復工提供充足的防疫物資保障。同時，公司各地辦公室嚴格遵守當地政府復工政策，依法、有序安排復工。復工後，公司辦公室每日消毒殺菌，並配備體溫計和醫用酒精等消毒物品，我們亦特別配備一次性手套供員工上下班途中佩戴，以減少感染風險。同時，公司成立由車間主任領導的特別工作組，每日對疫情期間生產情況進行評估，對員工的防護設備佩戴情況進行監督，最大化確保安全生產，為公司生產運營穩定提供有力保障。

（三）發展與培訓

公司始終貫徹「選一用一育一晉一留」的用人理念，為員工的職業生涯規劃提供多平台發展機會。我們搭建了三級培訓體系。一級是公司層面的培訓，包括我們管理制度、法律法規、安全知識宣貫等；二級是跨部門的專業知識培訓；三級是部門內部結合自身業務需求開展的培訓。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我們每年制定年度培訓計劃，培訓涵蓋從一線生產到高級管理人員等不同層級的全體員工，同時積極推進內外部師資庫和管理、技術人才隊伍的建設。



五、綠色運營

中國抗體深刻理解環境保護和資源節約的重要性。我們倡導對環境負責的價值觀與行為，力求踐行環境友好運營模式。我們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節約能源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污染環境防治法》、《香港法例》第354章《廢物處置條例》等法律法規要求，對排放物進行合規管理，並採取多項節能減排措施。

本報告期內，中國抗體無任何重大違反環境法律法規之行為。

(一) 節約資源

我們的主要運營模式為日常辦公、實驗室運營以及小規模在研藥品生產（用於臨床試驗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所涉及的資源消耗主要為電力、自來水、蒸汽及汽油。我們制定《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制度》，為各運營環節的資源管理提供系統化管理依據，並以行政部為主要管理部門，促進管理制度的切實落地。同時，以人力資源部為主要組織部門，加強員工節能理念的宣貫，不斷提升員工的節能意識。

電能使用方面，我們在各運營區域設置獨立的照明開關，並提醒員工做到人走燈滅；生產結束後，及時關停不需要繼續運行的設備與系統，以減少不必要的損耗和浪費。我們分析各運營區域的對應適宜溫度，以此為依據對各區域空調設置規定溫度，從而在保證運營的同時實現電能的精確使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為了提高水資源利用效率，我們制定了《生產區環境清潔操作規程》等用水管理制度，在生產過程中嚴格按照相關規程進行操作，控制用水量，及時關閉閥門，減少水資源浪費。

我們積極踐行綠色辦公模式，鼓勵員工節約使用辦公用品，優先使用環保紙打印非重要的文件，默認雙面打印。同時鼓勵員工採取電話會議、互聯網辦公等線上辦公形式實現跨地區的溝通，以減少不必要的差旅帶來的能源消耗。

(二) 合規排放

我們高度重視排放物的合規管理，並基於相關法規和標準制定了《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規程》、《危險廢物管理規程》、《三廢管理規程》、《生產器具及廢料滅活操作規程》等規程，為排放物管理工作的實施提供規範化指導。

我們在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氣體排放物主要為溫室氣體及生產過程廢氣。其中，溫室氣體主要伴隨運營過程中電力、蒸汽及汽油等能源使用而產生；生產過程廢氣主要來自實驗室及臨床樣品生產等工藝流程。我們持續採取多種節能措施，有效減少溫室氣體的產生，同時通過中效及高效過濾設備處理以保證生產過程廢氣的合規排放。

我們產生的廢水主要包括生產及實驗室廢水、生活污水。其中，生產及實驗室廢水中具有生物活性的細胞懸浮液以及細胞培養基等溶液，經過強氧化劑或滅活罐高溫滅活後分別與其他生產、實驗廢水及生活污水排放至污水處理池進行統一預處理，達到排放標準後統一排入市政管網。

公司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主要是辦公垃圾。我們將無害廢棄物根據其是否具有回收價值進行分類，對於有回收價值的無害廢棄物我們交由廢物回收商或作為廢品售賣，促進廢棄物循環利用，對於其他無害廢棄物我們轉運至指定垃圾站處理。

公司運營過程中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主要包括廢化學試劑、空玻璃試劑瓶等生產及實驗過程中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及廢硒鼓墨盒及廢熒光燈管等日常辦公產生的有害廢棄物。全部有害廢棄物均定期委託有資質的第三方或供貨商進行合規處理。其中，對於接觸過生物活性的固體廢棄物，均經過車間專用的濕熱滅活櫃進行高溫濕熱滅活後，再轉移出車間進行處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三) 環境影響評價

公司在發展過程中涉及多個項目的籌備與建設。在項目設計階段，公司聘請有資質的專業機構設計環境保護方案，並遵循相關環保法規要求開展環境影響評價工作，對擬建項目可能對環境產生的影響及應對措施進行分析和規劃。

(四)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2019年度中國抗體環境類關鍵績效指標列示如下，除另行說明，環境類數據統計範圍涵蓋中國抗體在香港、海南、深圳及上海運營場所。截至2019年底，蘇州生產基地尚未投入運營，因此不納入在本年度報告披露範圍內，未來將根據實際情況適時予以披露。

1. 能源及資源消耗關鍵績效指標⁽¹⁾

指標	2019年數據
能源消耗總量 ⁽²⁾ (兆瓦時)	3688.1473
直接能源消耗，包括：	
汽油 (兆瓦時)	27.7897
間接能源消耗，包括：	3660.3576
電力 (兆瓦時)	3076.2330
蒸汽 (兆瓦時) ⁽³⁾	584.1246
單位樓面能源消耗 ⁽⁴⁾ (兆瓦時 / 平方米)	0.64025
耗水總量 ⁽⁵⁾ (噸)	18287
單位樓面耗水量 (噸 / 平方米)	4.0404

註：

- (1) 本報期內，我們尚未進行產品的商業化，不涉及產品包裝物的使用與數據披露。
- (2) 綜合能源消耗量是通過直接與間接能源消耗量，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國家標準《綜合能耗計算通則》(GB/T 2589-2008)換算因子計算得出。
- (3) 蒸汽消耗量根據化學工藝出版社《化學工藝設計手冊(2009)》相應換算因子計算得出。
- (4) 本報告期內，我們的主要能源消耗為電力，汽油和蒸汽在公司總能源消耗中佔比很小，因此我們披露總能耗密度，未單獨披露各類能源消耗密度。
- (5) 本公司使用的水資源來自市政供水，在求取適用水源上無問題。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2. 排放物關鍵績效指標

指標	2019年數據
溫室氣體排放總量 ⁽¹⁾ (範圍1及2) ⁽²⁾ (噸二氧化碳當量)	1679.6004
直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1)，包括：	
汽油(噸)	6.8028
間接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包括：	
電力(噸)	1672.7976
單位樓面溫室氣排放量(噸二氧化碳當量／平方米)	0.2916
氮氧化物排放物總量(噸)	0.0012
有害廢棄物排放總量(噸)	1.1165
無害廢棄物排放總量 ⁽³⁾ (噸)	10.290
單位樓面有害廢棄物排放量(噸／平方米)	0.0002
單位樓面無害廢棄物排放量(噸／平方米)	0.0018
廢水(噸)	18761
化學需氧量(噸)	0.478
氨氮(噸)	0.0287

註：

- (1) 溫室氣體清單包括二氧化碳、甲烷和氧化亞氮，主要源自外購電力及燃料及蒸汽。溫室氣體核算按二氧化碳當量呈列，其中，中國內地運營場所溫室氣體排放根據生態環境部刊發的《2017年度減排項目中國區域電網基準線排放因子》及政府間氣候變化專門委員會(IPCC)刊發的《IPCC 2006年國家溫室氣體列表指南2019修訂版》進行核算；香港特別行政區運營場所範圍2溫室氣體排放按照公司電力供應商中電集團提供的相關排放因子系數計算，截至2019年，中電的排放因子系數為0.62千克二氧化碳當量。
- (2) 範圍1溫室氣體：涵蓋由公司運營直接產生的溫室氣體排放；範圍2溫室氣體：來自公司內部消耗(購買獲得或取得的)電力所伴隨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蒸汽所引致的「間接能源」溫室氣體排放待國家統一計算標準頒佈後進行計算。
- (3) 無害廢棄物主要來源於辦公垃圾，辦公垃圾由開發區環衛部門統一處理，尚不能單獨計量，我們依據國務院發佈的《第一次全國污染源普查城鎮生活源產排污系數手冊》及香港環境署的2018年人均家居廢物棄置率進行了估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六、回饋社會

公司在自身發展的同時，堅持服務社會、回報社會，積極踐行企業社會責任。我們考慮業務活動對周邊社區的影響，通過與社區溝通，聆聽社區期望，助力社區發展。2019年，公司結合業務特點，發揮產業優勢，協助高校開展生物科學相關課程，助力教育事業發展。

公司協助香港科技大學組織並設計名為「生物技術創業及商業運作」的課程，該課程旨在幫助有興趣在生物技術創業公司工作或自主創業的學生，向他們傳授生物技術產品從學術領域到商業領域轉化的基本知識及經驗。公司亦派出7名員工並邀請兩名業內專家向同學們分享他們的知識及經驗。通過本次課程，同學們學習了生物技術產品商業化相關知識並獲得與該領域前輩們進一步溝通交流的機會，實現了自身能力的進一步提升。



中國抗體CEO梁瑞安博士
向同學們分享知識及經驗



中國抗體總裁強靜先生
向同學們分享知識及經驗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附錄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指引》內容索引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A 環境		
層面A1：排放物		
一般披露	有關廢氣及溫室氣體排放、向水及土地的排污、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產生等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五(二)綠色運營 — 合規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關排放數據。	五(四)綠色運營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五(四)綠色運營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五(四)綠色運營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五(四)綠色運營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五(二)綠色運營 — 合規排放
關鍵績效指標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法、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五(二)綠色運營 — 合規排放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層面A2：資源使用		
一般披露	有效使用資源(包括能源、水及其他原材料)的政策。	五(一)綠色運營 — 節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五(四)綠色運營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五(四)綠色運營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五(一)綠色運營 — 節約資源
關鍵績效指標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上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五(四)綠色運營 — 環境關鍵績效指標
關鍵績效指標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估量。	不適用
層面A3：環境及天然資源		
一般披露	減低發行人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政策。	五、綠色運營
關鍵績效指標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五、綠色運營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B 社會		
僱傭及勞工常規		
層面B1：僱傭		
一般披露	有關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數、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四(一)以人為本 — 僱傭及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1.1	按性別、僱傭類型、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總數。	四(一)以人為本 — 僱傭及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1.2	按性別、年齡組別及地區劃分的僱員流失比率。	—
層面B2：健康與安全		
一般披露	有關提供安全工作環境及保障僱員避免職業性危害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四(二)以人為本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1	因工作關係而死亡的人數及比率。	四(二)以人為本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2	因工傷損失工作日數。	四(二)以人為本 — 健康與安全
關鍵績效指標B2.3	描述所採納的職業健康與安全措施，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四(二)以人為本 — 健康與安全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層面B3：發展及培訓		
一般披露	有關提升僱員履行工作職責的知識及技能的政策。描述培訓活動。	四(三)以人為本 — 發展與培訓
關鍵績效指標B3.1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如高級管理層、中級管理層等)劃分的受訓僱員百分比。	—
關鍵績效指標B3.2	按性別及僱員類別劃分，每名僱員完成受訓的平均時數。	—
層面B4：勞工準則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童工或強制勞工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四(二)以人為本 — 僱傭及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1	描述檢討招聘慣例的措施以避免童工及強制勞工。	四(二)以人為本 — 僱傭及勞工
關鍵績效指標B4.2	描述在發現違規情況時消除有關情況所採取的步驟。	四(二)以人為本 — 僱傭及勞工
運營慣例		
層面B5：供應鏈管理		
一般披露	管理供應鏈的環境及社會風險政策。	三(三)責任運營 — 供應鏈管理
關鍵績效指標B5.1	按地區劃分的供貨商數目。	—
關鍵績效指標B5.2	描述有關聘用供貨商的慣例，向其執行有關慣例的供貨商數目、以及有關慣例的執行及監察方法。	三(三)責任運營 — 供應鏈管理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層面B6：產品責任		
一般披露	有關所提供產品和服務的健康與安全、廣告、標籤及私隱事宜以及補救方法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三(一) 責任運營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1	已售或已運送產品總數中因安全與健康理由而須回收的百分比。	不適用
關鍵績效指標B6.2	接獲關於產品及服務的投訴數目以及應對方法。	三(一) 責任運營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3	描述與維護及保障知識產權有關的慣例。	三(一) 責任運營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4	描述質量檢定過程及產品回收程序。	三(一) 責任運營 — 產品責任
關鍵績效指標B6.5	描述消費者數據保障及私隱政策，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三(一) 責任運營 — 產品責任
層面B7：反貪污		
一般披露	有關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的： (a) 政策；及 (b) 遵守對發行人有重大影響的相關法律及規例的資料。	三(二) 責任運營 — 廉潔從業
關鍵績效指標B7.1	於匯報期內對發行人或其僱員提出並已審結的貪污訴訟案件的數目及訴訟結果。	三(二) 責任運營 — 廉潔從業
關鍵績效指標B7.2	描述防範措施及舉報程序、以及相關執行及監察方法。	三(二) 責任運營 — 廉潔從業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議題	議題描述	對應報告章節
社區		
層面B8：社區投資		
一般披露	有關以社區參與來瞭解營運所在社區需要和確保其業務活動會考慮社區利益的政策。	六、回饋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B8.1	專注貢獻範疇(如教育、環境事宜、勞工需求、健康、文化、體育)。	六、回饋社會
關鍵績效指標B8.2	在專注範疇所動用資源(如金錢或時間)。	六、回饋社會



董事會報告

董事欣然提呈其首份報告及本集團於報告期之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我們是專門研究、發展、製造及商業化免疫性疾病療法的香港生物製藥公司，主要研製以單克隆抗體為基礎的生物藥。

自成立以來，我們專注研發工作，並已建立相輔相成的豐富在研藥物管線，包括以單克隆抗體為基礎的生物制劑和新化學實體（「NCE」），可治療多種免疫性疾病適應症。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由科研及商業管理經驗豐富的人員組成，在其領導下，我們建立了一個綜合整個產業鏈元素的業務模式，涵蓋研發、臨床試驗及生產。

本公司主要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主要業務性質並無重大變化。

業務回顧及業績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業務回顧載於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一節。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表現分析載於本年報第11至13頁的「財務回顧」部分。

本集團於報告期的業績載於本年報第86至87頁的綜合損益表及綜合全面收益表。

末期股息

本公司並無就報告期派付或宣派股息。



董事會報告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在聯交所上市，本公司籌集所得款項淨額1,272.80百萬港元。

上市的所得款項淨額（根據實際所得款項淨額按比例作出調整）乃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用途予以動用。下表載列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情況及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實際使用情況：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研發及商業化在研藥物</i>				
研發及商業化我們的核心產品SM03， 為SM03的臨床試驗提供資金，包括 (i)於中國進行中及計劃的臨床試驗； (ii)就其他適應症將於中國啟動的其他 臨床試驗；(iii)於澳洲及美國的臨床試 驗；及(iv)NDA登記備案及商業化推出 SM03	190.9	15.00	5.4	185.5
為管線中其他在研藥物的臨床前研究、 臨床試驗、生產、準備登記備案及潛 在商業化推出提供資金	318.2	25.00	2.0	316.2
進一步推進我們的研發項目、拓展研發 團隊、建立商業化團隊、開發專有技 術及提升的全方位平台	42.4	3.33	—	42.4
發現及開發現時未在我們管線中的新在 研藥物，以使產品組合更多元化；	84.9	6.67	49.5	35.4

董事會報告

所得款項用途	擬定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佔所得款項 淨額總額 百分比 (%)	直至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的實際使用情況 (百萬港元)	於二零一九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未動用的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i>興建蘇州生產基地，其主要用作我們核心產品SMO3的商業化規模生產</i>				
購買實驗室設備，主要用作進行SMO3的研發及可能用作進行管線中其他產品的研發	85.8	6.74	—	85.8
購買生產設施，主要用作生產SMO3	59.7	4.69	—	59.7
<i>興建蘇州生產基地</i>				
興建額外研發設施及購買實驗室設備，以推動SMO3用作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系統性紅斑狼瘡、非霍奇金氏淋巴瘤及其他適應症之持續研發工作、SMO3的商業化研發工作以提升大型生產工藝，以及管線中其他產品的開發；	107.6	8.45	—	107.6
興建上游生產設施及下游純化設施	88.2	6.93	—	88.2
購買蘇州獨墅湖高等教育區的土地及與擴建蘇州生產基地有關的其他開支	167.9	13.19	—	167.9
營運資金、擴大內部能力及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127.2	10.0	2.6	124.6
總計	1,272.8	100.0	59.5	1,213.3

所得款項淨額已根據招股章程所載的建議分配方式動用。所得款項淨額未動用的部分將按符合招股章程的建議分配方式應用。

董事會報告

旗艦產品研發活動

我們的旗艦產品SM03是潛在的同類靶點中首個治療類風濕性關節炎的單抗藥物，預期其將成為我們首個可商品化的在研藥物。我們假設SM03採用與目前市面存在的療法截然不同的全新作用機理，而我們目前正努力揭示這一機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SM03類風濕性關節炎的III期臨床試驗已招募合共288名患者，我們預期於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完成SM03類風濕性關節炎III期臨床試驗的患者招募，並計劃於二零二一年上半年向NMPA提交我們的BLA。我們亦計劃通過在澳洲進行橋接臨床研究，其後按計劃在美國進行臨床試驗。

最終未必能成功開發及銷售SM03。

SM03研發活動開支主要包括：

- 根據與代表本集團進行研發活動的顧問、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地點訂立的協議所產生的第三方承包成本；
- 與購買原材料有關的成本；
- 僱員薪金及相關福利成本；及
- 與檢查及維護設施有關的開支、折舊及攤銷開支、差旅開支、保險、水電及其他物資。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就SM03研發活動產生的支出約為人民幣57.1百萬元。

有關我們旗艦產品SM03的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管理層討論與分析」。

本集團面臨的主要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新藥的研發風險

新藥研發被分類為技術創新，其特性包括長研發週期、巨額投資、高風險及低成功率。由實驗室研究至取得批准，新藥需經歷漫長過程，當中涉及複雜階段，包括臨床前研究、臨床試驗、新藥註冊及營銷以及售後監察。上述任何階段均可能面臨失敗的風險。

本公司將加強其前瞻性策略研究，並根據臨床用藥的需求制訂新藥研發的方向。本公司亦將制訂合理的新藥技術解決方案，持續增加新藥研發的投資，並在展開新藥研發項目方面秉承一貫審慎原則。具體而言，本公司於研發過程中對在研產品實施階段評估。倘發現未能達致預期結果，該在研產品的隨後研發將即時停止，以將新藥的研發風險減至最低。

董事會報告

市場競爭風險

新藥的研發及商業化競爭激烈。本公司近期的在研產品及日後進行研發及商業化的任何新藥均需面對世界各地製藥公司及生物技術公司的競爭。倘若我們的競爭對手研發出比本公司研發的藥物更安全、更有效或含更少副作用的藥物，並將相關藥物商業化，則我們的商業機會可能會因此而減少，甚至消失。本公司的競爭對手亦有可能先於本公司為其藥物取得NMPA或FDA批准，此舉將導致競爭對手在本公司能夠進入市場之前建立強大的市場地位。本公司將憑藉藥物研發及臨床試驗的快速進步、實際功效以及穩定的生產程序保持其市場競爭力。

藥物質量控制風險

藥物的質量及安全性不但影響用藥者的健康，亦引起廣泛大眾關注。基於多項因素，藥物在所有階段均存在質量控制風險，包括研發、製造、分銷及使用。因此，整個藥物開發、製造、分銷及使用過程均實施風險控制。本公司將落實所需資源、加強風險管理培訓以及完善各項規章制度，以確保嚴格遵守GMP標準並控制藥物的質量風險。

短期內未能產生溢利的風險

生物製藥行業的其中一項最主要特性為盈利週期長。一般而言，生物製藥企業在研發階段需較長時間方可產生溢利。作為早期生物製藥企業，本公司正處於作出重大研發投資階段。隨著產品管線的進一步擴增以及在研產品本地及國際臨床試驗的快速推進，本公司將繼續作出重大研發投資。我們日後的溢利將取決於在研產品的市場推廣進程以及已上市藥物的銷售。此外，重大研發投資、業務推廣成本及營運成本為盈利帶來更多未知之數。因此，本公司面臨短期內無法盈利的風險。

行業規例及政策的風險

鑒於醫療行業的多項改革，鼓勵創新及製藥企業調低藥物價格已成為不可避免的趨勢。本公司將適應外部政策的變動，致力加強研發，以創新應對挑戰。本公司亦將透過調整業務活動配合監管政策的變動，以遵守法律法規，繼而避免政策風險。

面對行業及政策的風險，本公司將透過持續改善創新能力及可持續發展、增加研發投資、加快臨床試驗及推出創新藥物應对外部政策的變動，以創新應對挑戰。在此基礎上，本公司將進一步拓展產能並降低產品的單位成本，以應對藥物價格下調的趨勢。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是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倘人民幣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

為應对外匯風險，本公司通過最大程度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以限制其外幣風險，從而減低外匯風險對本公司的影響。

董事會報告

遵守相關法律法規

於報告期內，據本公司所知，概無發生對本集團造成重大影響的違反相關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與利益相關者的關係

員工是本集團的寶貴資產。本集團提供具競爭力的薪酬待遇及舒適的工作環境，以吸引及激勵員工。

本集團亦深明與其他利益相關者（包括股東及社區）維持良好關係的重要性。本集團積極聆聽並回應利益相關方的訴求。

環境政策

本集團深知環境保護及資源節約的重要性。本集團提倡對環境負責的價值觀及行為，並致力推行環保的營運模式。

我們的主要營運模式涉及日常辦公、實驗室運營及小規模藥物生產（用於臨床前研究及臨床試驗）。所涉及的資源消耗主要為電力、自來水、蒸汽及汽油。我們建立了《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制度》，為各運營環節的資源管理提供系統性的管理依據，行政部負責促進《節能減排日常管理制度》的有效實施。同時，我們以人力資源部為主要組織部門，力求加強員工的節能意識。

此外，本集團高度重視排放的合規性管理，制定了《實驗室廢棄物管理規程》、《危險廢物管理規程》及《三廢管理規程》以及規範排放規程實施的其他政策。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概無發生嚴重違反中國環保法律及法規的情況。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的產品尚未商業化，因而並無客戶。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的最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22.4%（二零一八年：32.8%），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佔本集團採購總額的68.9%（二零一八年：59.9%）。

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蘇州信諾維為本公司的第三大供應商。有關董事強靜先生及劉文溢女士各自於蘇州信諾維的持股詳情，請參閱本年報第78至79頁「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章節。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或據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權益的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權益。

董事會報告

物業、廠房及設備

本集團的物業、廠房及設備於報告期內的變動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3。

附屬公司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附屬公司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

股本

本公司於報告期內的股本變動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0。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為1,006,240,400股。

儲備

本集團於報告期內的儲備變動詳情載於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可供分配儲備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可供分配儲備。

銀行及其他借款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銀行及其他借款情況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9。

股權激勵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一項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該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該計劃並非購股權計劃，不受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所規限。本公司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五日委聘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管理該計劃。

為實施該計劃，Skytech Technology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五日向香港中央證券代理人有限公司轉讓36,174,400股股份，而後者代表該計劃受益人持有相關股份。

截至本年報日期，並無根據該計劃授出或同意授出任何獎勵。

根據該計劃可授出的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受限制股份單位」）之授出及歸屬均會遵守上市規則第10.07條的規定。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將根據適用上市規則發佈公告，披露根據該計劃所授出之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詳情，包括授出日期、涉及股份數目及歸屬期，並遵守上市規則第14A章。

該計劃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該計劃的目的

目的是通過向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僱員提供擁有本公司股權的機會，激勵彼等對本集團作出貢獻，並吸引、激勵及挽留熟練且有經驗的人員致力於本集團的未來發展及擴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

受限制股份單位獎勵賦予該計劃的參與者一項有條件權利，令其在行使受限制股份單位日期或前後可獲取股份或參考股份的市值的等值現金（扣除任何稅項、印花稅及其他相關費用），由董事會全權酌情釐定。

該計劃的參與者

該計劃的合資格人士包括本集團現有僱員、董事（無論執行或非執行，但不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或高級職員以及董事會認為能夠增強本集團業務或價值的任何人士（無論是否為本集團的僱員或高級職員）（「合資格人士」）。

根據授出的條件及有關限制，董事會可選定任何合資格人士參與該計劃。由董事會根據該計劃酌情選定的將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合資格人士被視為經選定人士（各自為「經選定人士」）。倘未被選定，概無合資格人士有權參與該計劃。任何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經選定人士的合資格基準將不時由董事會根據彼等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的貢獻或董事會視為合適的有關其他因素釐定。

該計劃有效期

根據下文「終止該計劃」一節所述之終止條款，該計劃應自受限制股份單位首次授出日期起生效，有效期為十(10)年（「期限」）（除非根據其條款提前終止），其後不會再有受限制股份單位授出或獲接納，惟該計劃的條款將維持十足效力及作用，以使期限屆滿之前授出及獲接納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有效歸屬。

董事會報告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

根據該計劃的有關限制及條件，董事會可能會根據董事會認為合適的條款及條件全權酌情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惟下列情況除外：

- (a) 該計劃之期限到期後或該計劃提前終止後，概不得根據「終止該計劃」一節所述之終止條款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及
- (b) 董事會可重新授出根據下文「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註銷」所述或根據任何其他原因已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授出應以函件及／或任何有關通告或董事會不時釐定的文件形式（「授出函」）向經選定人士作出，且有關授出應符合該計劃所規定的條款。經選定人士應根據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條款承諾持有受限制股份單位，並受該計劃條文的約束，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應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供獲授出的經選定人士公開接納，惟下列情況除外，即採用該計劃日期十週年後或該計劃已根據其條文終止後概不得公開接納任何授出。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未能於董事會釐定的期間內獲接納，則被視為不可撤銷性拒絕，並應立即失效。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接納

經選定人士可以授出函所載或董事會釐定的其他方式，接納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要約。接納後，受限制股份單位被視為自授出函日期授出（董事會以其他方式釐定的情況除外）。接納後，經選定人士成為該計劃的參與者（「參與者」）。

授出限制

在以下任何情況下，董事會可能不會向任何經選定人士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

- (a) 證券法律或法規規定須就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就該計劃刊發招股章程或其他發售文件，除非董事會另有決定；或
- (b) 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其任何董事違反任何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或
- (c) 發生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事件或作出影響本公司證券價格的決定後，直至根據上市規則以及證券及期貨條例之內幕消息條文正式作出內幕消息公告為止；或

董事會報告

(d) 於緊接以下期間(以較早者為準)前一個月：

- (1) 批准本集團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或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
- (2) 根據上市規則發表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佈(不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限期，至業績公佈日期止期間；或

(e) 倘授出有關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導致違反該計劃限制。

向董事授出

倘擬向董事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則不得於本集團財務業績刊發日期及以下期間授出：

- (a) 緊接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60日內或有關財政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及
- (b) 緊接季度業績(如有)及半年度業績刊發日期前30日內或有關季度或半年度結算日期至業績刊發日期止期間(以較短者為準)。

向關連人士授出

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彼等各自的任何聯繫人(定義見上市規則)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須遵循上市規則規定。儘管有上述規定，倘受限制股份單位構成相關董事服務合約下薪酬的一部分，則根據上市規則第14A.73(6)條向該董事授出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豁免遵守申報、公告及獨立股東批准的規定。

受限制股份單位的股份數目上限

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總數上限為36,174,400股股份，佔已發行股本約3.60%。

受限制股份單位所附權利

參與者並無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的任何附帶權益，除非及直至該等股份實際轉讓予參與者為止。此外，除非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而在致參與者的授出函中指明，否則參與者不得在受限制股份單位獲行使前就相關股份行使投票權，亦無任何權利就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股份獲得任何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出售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的所得款項。

董事會報告

股份所附權利

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轉讓予參與者的任何股份將受細則的所有條文規限，並將與轉讓當日（或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已發行繳足股份享有同等權利，因此將賦予持有人權利參與轉讓日起當日（或如本公司於該日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則以恢復辦理股東登記手續的首日計算）或之後所派付或作出的所有股息或其他分派。

承授人個人所有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除董事會另行批准外，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屬各參與者個人所有，且不可轉讓。除董事會另行批准外，參與者不得將受託人（定義見下文）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當中任何權益或收益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對沖或就此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利益。

委任受限制股份單位受託人

本公司可委任專業受託人（「受託人」）協助管理及歸屬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公司可(i)向受託人配發及發行股份，該等股份將由受託人持有，並於行使後用於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及／或(ii)指示及促使受託人從任何股東收購現有股份或購買現有股份（無論在場內或場外）以於行使後支付受限制股份單位所涉股份。

歸屬

董事會可全權酌情決定任何歸屬標準、條件及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歸屬的時間表，且相關標準、條件及時間表應於授出函內注明。

資金提供

委任受託人後，本公司應以董事會可能全權酌情決定的任何合法方式促使受託人獲得足夠的資金，使受託人得以履行其與該計劃管理有關的責任。根據該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所有相關股份可由董事會全權酌情決定轉讓、配發或發行予受託人。

於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達成、履行、滿足或獲豁免後的合理時間內，董事會應向各相關參與者寄發歸屬通知。歸屬通知將確認歸屬標準、條件及時間表已達成、履行、滿足或獲豁免的情況，及所涉股份（及（如適用）該等股份相關的現金或非現金收入、股息或分派及／或非現金及非代息分派出售所得款項）數量。

收購時的權利

如所有股東（或除要約人及／或由要約人控制之任何人士及／或與要約人一致行動的任何人士以外之股東）獲提呈全面要約（無論通過收購要約、合併或其他類似方式）以收購股份，而該項收購股份的全面要約獲批准且該項要約在各方面成為或宣佈為無條件，則參與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

董事會報告

訂立償債方案或安排時的權利

如本公司與其股東或債權人之間擬就本公司重組或與任何其他公司合併計劃訂立償債方案或安排，且本公司已向股東發出通知召開股東大會，以考慮及酌情通過有關償債方案或安排，並已獲得該等股東批准，則參與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即時歸屬（即使歸屬期尚未開始）。

自願清盤時的權利

如於本公司自願清盤（除重組、合併或償債安排計劃外）期間通過有效決議，所有發行在外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應視為即時歸屬。參與者概不會獲轉讓任何股份，亦不會獲支付任何現金選擇，惟參與者有權按與股東平等的基準從清盤時可動用資產中獲取其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本可獲得的金額部分。

受限制股份單位失效或註銷

任何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於下列事件發生時（以最早者為準）即告自動失效：

- (a) 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任何原因終止的日期，惟除(1)僱傭或服務因死亡、退休或殘疾而終止；(2)非自願無故終止僱傭的；(3)僱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之一；或(4)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發生；或
- (b) 參與者試圖或採取任何行動，就任何受限制股份單位或受限制股份單位相關的任何權益或利益，進行出售、轉讓、出讓、押記、按揭、增設產權負擔、對沖或以任何其他人士為受益人創設任何權益；或
- (c) 上文「收購時的權利」所提述的要約（或經修訂的要約（視乎情況而定））截止的日期；或
- (d) 上文「訂立償債方案或安排時的權利」所提述的償債方案或安排確定的應享權利的記錄日期；或
- (e) 本公司開始清盤的日期；或
- (f) 不再可能滿足歸屬的任何未決條件的日期；或
- (g) 董事會已決定不將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按照該計劃規定及授出函中所載條款及條件歸屬予參與者的時間。

董事會報告

在下列情況下，參與者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會基於(i)授出日期至下列相關事件發生日期的期間與(ii)參與者的授出函所載全部歸屬期的比例按比例失效：

- (a) 該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因死亡、退休或殘疾而終止；
- (b) 該參與者的僱傭或服務非自願無故而終止；
- (c) 僱用參與者的公司不再是附屬公司之一；或
- (d) 董事會可酌情決定的任何其他事件發生，

惟於有關事件發生日期，授出函所載表現基準已全部達成及履行（倘可達成或履行）。

如於任何時間，參與者：

- (a) 由於某原因而致使其與本集團的僱傭關係終止而不再是僱員。就本段而言，「原因」係指參與者違反其與本集團的僱傭合約或任何其他責任；
- (b) 於僱傭期間未能向本集團的業務投入其所有時間及精力或盡力發展本集團的業務及利益；
- (c) 於作為本集團的僱員期間與本集團以外的任何（競爭或其他）業務有關（而未得到本公司事先書面同意）；
- (d) 違反其與本集團訂立的僱傭合約或向本集團履行的任何其他責任；
- (e) 董事會認為，參與者以任何方式危害或損害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利益；或
- (f) 違反受限制股份單位的授出所附任何限制、條款或條件，

則所有已歸屬及未歸屬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將自動失效，而該參與者不可就受限制股份單位或相關股份進行任何申索。

董事會報告

董事會可酌情註銷尚未歸屬或失效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惟：

- (a) 在與核數師或董事會委任的獨立財務顧問協商後，董事會釐定由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註銷日向參與者支付等同於受限制股份單位公平值的金額；
- (b) 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給予參與者將予註銷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等值的替換獎勵（或根據任何其他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購股權計劃或股份相關獎勵計劃的授出或購股權）；或
- (c) 董事會作出任何參與者可能同意的安排，作為註銷其受限制股份單位的彌償。

資本架構重組

倘本公司進行資本化發行、供股、合併、分拆或股本削減，則董事會可全權酌情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對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的相關股份數目或等值金額作出公平調整，以保障參與者的權益。

修訂該計劃

除該計劃所述者外，董事會可隨時修改該計劃的任何條款。須向所有參與者發出任何該計劃相關修訂的書面通知。對該計劃條款及條件作出的任何重大修訂或對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的變動而該變動將對任何參與者的任何存續權造成重大不利影響者，須得到於董事會批准修訂該計劃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相關決議案通過當日合共持有所有相關受限制股份單位面值的四分之三的參與者的同意，除非有關修訂或變動根據該計劃的現有條款自動生效。董事會對該計劃條款及條件或已授出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視乎情況而定）的任何建議修訂是否屬重大擁有最終決定權。

終止該計劃

董事會可於該計劃年期屆滿前隨時終止該計劃。就於該計劃終止運作前根據該計劃之條款予以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而言，該計劃條文仍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本公司或相關附屬公司須向受託人及所有參與者知會該終止情況，以及如何處理受託人以信託方式代參與者持有的任何財產（包括但不限於所持的任何股份）及尚未行使的受限制股份單位。

董事會報告

管理該計劃

董事會有權管理該計劃，包括有權解釋及詮釋該計劃之條款及根據該計劃授出的受限制股份單位條款。董事會可授權董事會下轄委員會管理該計劃。董事會亦可在其認為適當的情況下委任一名或多名獨立第三方承包商協助管理該計劃及授出管理該計劃的權利及／或職權。董事會根據該計劃作出的決定無須保持一致，可有選擇地向根據該計劃獲授或可合資格獲授受限制股份單位的人士作出。倘董事為參與者，則根據細則規定除其本身權益外，彼可就該計劃（彼自身參與的相關計劃除外）所涉任何董事會決議案投票並可保留該計劃相關的受限制股份單位。各參與者須放棄就（其中包括）(i)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價值及數目或受限制股份單位或股份相關的等值現金及(ii)由董事會管理該計劃提出任何異議的權利。

董事

於報告期內及直至本年報日期止，董事為：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強靜先生(總裁)(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非執行董事

劉悉承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任榮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田惠敏女士(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陳業森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樂文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劉文溢女士

陳海剛博士

劉森林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

劉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並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馬慧淵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獲委任)

董汛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獨立非執行董事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何灝勤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韓炳祖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獲委任，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獲委任)

董事履歷詳情載於本年報第14至18頁。

根據細則第111(a)條，梁瑞安博士、劉文溢女士、陳海剛博士及劉森林先生應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退任。此外，根據細則第110條，於二零一九年間獲董事會委任的強靜先生、馬慧淵先生、董汛先生、Dylan Carlo TINKER先生、何灝勤先生、韓炳祖先生及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之任期直至股東週年大會為止。上述所有董事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

除本年報所披露者外，截至本報告日期，概無有關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第(a)至(e)及(g)段須披露資料的變動。

董事會報告

服務協議

梁瑞安博士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協議，(i)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各自協議項下的條款終止。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向各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陳海剛博士、劉森林先生及馬慧淵先生發出委任函，(i)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各自委任函項下的條款終止。

我們已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向各獨立非執行董事(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除外)發出委任函，(i)初步固定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各自委任函項下的條款終止。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我們與強靜先生訂立服務協議，並向董汛先生及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分別發出委任函，(i)期限為三年，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生效，及(ii)可按照其各自協議或委任函項下的條款終止。

概無董事訂立本公司不可於一年內無償(法定賠償除外)終止的服務合約。

獲准許的彌償條文

惠及董事的獲准許彌償條文現正生效，並已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本公司已就其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可能面對的法律行動辦理及投購適當的保險。

董事購買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

於報告期內，概無董事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獲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授予任何購買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債權證的權利，或已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競爭權益及其他權益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海南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海南賽樂敏」)與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海口製藥」)訂立一項租賃協議，其後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二十七日訂立補充租賃協議(連同原租賃協議統稱「租賃協議」)。訂立租賃協議旨在讓本公司擴充在中國海南省海口市的現有業務營運。本公司過往曾根據租賃協議向海口製藥租賃物業，用作其海南生產基地。鑒於海口製藥提供予本公司良好的建築質量維修工作及穩定的租賃期限，本公司擬於上市後繼續租賃該物業。此外，終止租賃協議將產生不必要的成本並導致本集團運營不必要的中斷。

董事會報告

曾於有關時間擔任董事的劉暢先生曾任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擁有海口製藥)的董事。

租賃協議的條款乃由本公司與海口製藥公平磋商後參考現行市場租金而釐定。董事(劉先生除外)認為，租賃協議乃於本集團日常及一般業務過程中按一般或更佳商業條款訂立。董事(劉先生除外)認為，租賃協議的條款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除以上所披露者外，概無其他董事或任何與彼等有關連的實體於對本集團業務具重大影響的本公司或其任何控股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所訂立直至本年度結束或於本報告期內任何時間仍然存續的合約、交易或安排中直接或間接持有任何重大權益。

概無董事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於對本集團業務構成或可能構成重大競爭的業務中擁有權益，任何該等人士亦無與本集團有或可能有任何其他利益衝突。

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

本公司已接獲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發出的獨立性確認書，而本公司認為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該等董事具有獨立性。

管理合約

於本報告期內，本公司並無就整體業務或任何重要業務的管理及行政工作訂立或存有任何合約。

薪酬政策

本公司已成立薪酬委員會，旨在根據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個人表現及可資比較市場慣例，審閱本集團的薪酬政策及全體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架構。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

董事及五名最高薪酬人士的薪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8及附註9。

附屬公司董事

年內及截至本年報日期於本公司附屬公司任職的董事名單可於本公司網站(<http://www.sinomab.com/>)查閱。



董事會報告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有關條文擁有或被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記入該條所述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最高行政人員姓名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梁瑞安博士 ⁽³⁾	受控法團權益	389,469,200	38.71%
劉文溢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212,889,400	21.16%
馬慧淵先生 ⁽⁵⁾	配偶權益	389,469,200	38.71%
強靜先生 ⁽⁶⁾	配偶權益	212,889,400	21.16%

附註：

- (1) 所列全部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持有1,006,240,400股已發行股份。
- (3)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由梁博士全資擁有的Skytech Technology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梁博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由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透過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樂樂有限公司及 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皆由劉女士最終控制）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劉女士被視為於該等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股份由馬先生的配偶田惠敏女士透過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持有，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馬先生被視為於其中擁有權益。
- (6) 強先生為劉文溢女士的配偶，就證券及期貨條例而言，強先生被視為於212,889,400股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或視為擁有須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的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董事所知，下列人士／實體（並非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的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的條文須向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及須記錄於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股東姓名／名稱	身份／權益性質 ⁽¹⁾	股份數目	概約股權百分比 ⁽²⁾
Skytech Technology ⁽³⁾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訂約方權益	389,469,200	38.71%
田惠敏女士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89,469,200	38.71%
張嘉華博士 ⁽³⁾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訂約方權益	389,469,200	38.71%
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 ⁽³⁾⁽⁴⁾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訂約方權益	389,469,200	38.71%
For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 ⁽³⁾⁽⁴⁾	受控法團權益	389,469,200	38.71%
Kwan Yeung LEE先生 ⁽³⁾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訂約方權益	389,469,200	38.71%
蕭君言博士 ⁽³⁾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訂約方權益	389,469,200	38.71%
Chau Yin Janet TSUI女士 ⁽³⁾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訂約方權益	389,469,200	38.71%
翁康先生 ⁽⁴⁾	受控法團權益	389,469,200	38.71%
Guolin XU先生 ⁽³⁾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訂約方權益	389,469,200	38.71%
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 ⁽⁵⁾⁽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2,889,400	21.16%
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 ⁽⁵⁾⁽⁶⁾⁽⁷⁾	受控法團權益	212,889,400	21.16%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152,040,200	15.11%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 ⁽⁵⁾	實益權益	108,316,600	10.76%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 ⁽⁶⁾	實益權益	72,349,000	7.19%
游明翰博士 ⁽³⁾	有關本公司權益的協議 訂約方權益	389,469,200	38.71%
雲南白藥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實益權益	51,599,400	5.13%

董事會報告

附註：

- (1) 所列的所有權益均為好倉。
- (2)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1,006,240,400股已發行股份。
- (3) 根據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 (4)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由For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全資擁有，而Forbest Holding Capital Group Investment Inc.由田惠敏女士及翁康先生分別擁有90%及10%。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及一致行動人士協議，田女士及翁先生各自被視為於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5) 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禾及上海健益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健益興禾」)的海外控股平台，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約11.30%及1.84%的已發行股份。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健益興禾的普通合夥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上海月溢投資中心(有限合夥)(「月溢投資」)為杏澤興禾的聯合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月溢投資被視為於Apricot Oversea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6) 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被視為於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 (7) 除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被視作於West Biolake Holdings Limited及Apricot Oversea Holdings Limited擁有權益外，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為杏澤興瞻的普通合夥人。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Apricot Apricot BioScience Holdings, L.P持有約1.60%的已發行股份。樂樂有限公司及Zliverland Holdings Limited為杏澤興瞻的海外控股平台，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持有約1.33%及0.98%的已發行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及上海佐禾投資管理有限公司(「佐禾投資」)分別擁有40%及60%權益。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佐禾投資由劉女士及一名獨立第三方分別擁有51%及49%。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劉女士被視為於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及佐禾投資所持有的股份中擁有權益。

除上文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其他人士或法團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記錄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的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

董事會報告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證券

於報告期內，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

如招股章程所披露，作為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安排的一部分，本公司同意根據收入分成安排（「收入分成安排」）向蘇州信諾維支付以下費用，有關費用將每年支付：

- (i) 有關**BTK抑制劑**（隨後被命名為**SN1011**）在免疫疾病相關適應症方面的技術及應用以及其所附帶的所有專有權利及權益（「標的」）之產品日後在中國市場的任何銷售，

向蘇州信諾維所付款項 = 日後在中國市場銷售標的之產品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項後）的5%

- (ii) 有關標的之產品日後在海外市場的任何銷售

向蘇州信諾維所付款項 = 日後在海外市場銷售標的之產品所得款項（扣除有關稅項後）的10%

- (iii) 倘我們在海外市場（中國市場除外）轉讓標的之產品任何轉授權權利，

向蘇州信諾維所付款項 = 倘我們在海外市場（中國市場除外）轉讓標的之產品任何轉授權權利，我們同意與蘇州信諾維分成日後據此所得款項的三分之一（約33%）

於本年報日期，執行董事強靜先生（為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的配偶）控制蘇州信諾維股東大會30%以上的投票權。蘇州信諾維為強先生及劉女士的緊密聯繫人，因此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具體而言，於本年報日期，強先生直接持有蘇州信諾維約0.81%股權。強先生透過下列四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強先生均實益擁有超過50%股權）間接合共控制蘇州信諾維約53.77%股權：上海勵攀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胤基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寧波梅山保稅港區博裕儉安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及寧波梅山保稅港區百川樂成股權投資合夥企業（有限合夥）。

董事會報告

此外，於本年報日期，蘇州信諾維分別由杏澤興禾（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之一）及杭州杏澤興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持有7.37%及0.83%的股權。杭州杏澤興福投資管理合夥企業（有限合夥）為一家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合夥企業，其普通合夥人上海杏澤投資管理有限公司由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最終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本年報日期，蘇州信諾維由獨立第三方持有37.22%股權。

收入分成安排乃由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經公平磋商後釐定，並已慮及以下因素：根據中國生物製藥市場可比較在研藥物轉讓協議，分成日後銷售收入及轉讓轉授權權利的所得款項乃屬慣常做法，從而降低被許可人應付的前期固定款項。

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3條，上市發行人須就持續關連交易訂立年度幣值上限。由於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年度幣值上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因此，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本公司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3條項下的年度幣值上限規定。

此外，BTK轉讓及合作協議的期限為無固定期限。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2條，上市發行人須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並不可行且極其困難。因此，如招股章程所披露，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向我們授出豁免，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14A.52條項下的固定期限規定。有關沒有就收入分成安排訂立年度上限及沒有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收入分成安排訂立不超過三年的合同期限的基準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

由於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將會持續進行，並將延續一段時間，故董事認為，嚴格遵守上市規則項下的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不切實際，對本公司構成繁重負擔並會對本公司帶來不必要的行政成本。因此，本公司已申請且聯交所已授予本公司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豁免嚴格遵守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三年。

由於本公司目前預期，按年度基準計有關各項上限的最高適用百分比比率超過5%，故除了已經獲豁免嚴格遵守的三年期合同期限、設立年度上限、公告及／或獨立股東批准規定之外，本公司將於必要時就BTK轉讓及合作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潛在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的其他適用規定。

關聯方交易

於報告期內，本集團與適用會計準則所定義的「關聯方」訂立了若干交易。關聯方交易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內披露。

本公司已就上述關聯方交易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倘適用）的披露規定。

董事會報告

優先購買權

細則或相關香港法律概無有關優先購買權的條文，使本公司須按比例向現有股東提呈發售新股份。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標準守則作為其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

向各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確認於報告期內均有遵守該等行為守則。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高標準的企業管治常規。於本報告日期，董事會由兩名執行董事、五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董事會已採納「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作為其企業管治守則。有關本公司採納的企業管治常規的資料載於本年報第21至34頁的企業管治報告。

充足公眾持股量

根據本公司可公開獲得的資料，及據董事所知，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的證券符合上市規則所規定的充足公眾持股量。

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三個財政年度的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載於本年報第3頁。本概要並不構成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一部分。

審核委員會

於報告期內，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即韓炳祖先生（主席）、Dylan Carlo TINKER先生及何灝勤先生。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獲委任為審核委員會成員，自二零二零年四月一日起生效。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就本集團財務報告程序、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制度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並監督審核過程及本公司與核數師的關係，藉此協助董事會。

審核委員會已與管理層及外部核數師共同審閱了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政策，以及於報告期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核數師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已由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審核。安永會計師事務所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退任，惟彼符合資格並願意膺選連任。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將提呈決議案，以續聘安永會計師事務所為本公司核數師，並授權董事釐定其薪酬。

董事會報告

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一家中國醫療基金獨立投資組合（「該醫療基金」）投資78,000,000港元（「該項投資」），該醫療基金為New China Overseas Opportunit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該醫療基金及其管理人和其他參與股東並非上市規則規定的本公司的關連人士，且與本公司及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董事、行政總裁、控股股東或主要股東或彼等各自的聯繫人概無關連。

該項投資屬一項企業投資策略，寄望其日後為本公司保持並創造收入，同時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就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而言，該項投資屬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該醫療基金的主要投資目標是通過投資大中華區醫療行業取得絕對回報，同時把握大中華區飛速發展的醫療行業中湧現的投資機遇。該醫療基金將主要對在聯交所以及中國及美國證券交易所上市的股票進行投資。具體而言，該醫療基金主要專注於業務重心為大中華區醫療行業、或大量收益源自於大中華區醫療行業，或與此密切相關的公司股票。該醫療基金努力把握大中華區飛速發展的醫療行所湧現的投資機遇，同時期望分享中國社會老齡化為醫療行業帶來的利好。從該醫療基金自二零一五年成立以來的表現看，其平均年化收益率約為2.37%。雖然全球經濟疲弱、社會動盪及中美之間發生貿易戰，但該醫療基金二零一九年的回報率仍穩定在8%左右，原因在於其基金經理主要專注投資於具有高增長率、合理估值及強勁往績的醫療股。該醫療基金的基金經理認為，醫療行業將以相對較快的速度增長，在不久的將來抗體、雙特異性療法 and 基因療法 etc 創新藥將具有巨大的潛力。因此，預計該醫療基金將繼續保持穩健強勁的業績，來年將產生約7%或以上的回報。該項投資將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二十二日到期贖回。

由於並無適用百分比率（定義見上市規則）達5%或以上，故該項投資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十四章項下有關公告、通函及股東批准的規定。本公司將繼續遵守上市規則並於必要時作出有相該項投資的相關披露。

上文提述的本年報其他章節、報告或附註，均構成本報告的一部分。

承董事會命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
梁瑞安博士
執行董事、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二零二零年四月二十日

* 僅供識別

獨立核數師報告



Ernst & Young
22/F, CITIC Tower
1 Tim Mei Avenue
Central, Hong Kong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中環添美道1號
中信大廈22樓

Tel 電話: +852 2846 9888
Fax 傳真: +852 2868 4432
ey.com

致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股東
(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意見

吾等已審核第86至133頁所載之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財務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損益表、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綜合現金流量表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主要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而中肯地反映了 貴集團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及其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及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妥為擬備。

意見基準

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核數準則(「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吾等就該等準則承擔的責任在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中闡述。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的職業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履行守則中的其他職業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能充足及適當地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提供基礎。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是根據吾等的職業判斷，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的事項。該等事項是在吾等審核整體綜合財務報表及出具意見時的背景下進行處理的。吾等不會對該等事項提供單獨的意見。吾等對下述每一事項在審核中是如何應對的描述也以此為背景。

吾等已經履行了本報告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一節闡述的責任，包括與該等關鍵審核事項相關的責任。相應地，吾等的審核工作包括執行為應對評估的綜合財務報表重大錯誤陳述風險而設計的審核程序。吾等執行審核程序的結果，包括應對下述關鍵審核事項所執行的程序，為就綜合財務報表整體發表審核意見提供了基礎。

獨立核數師報告

關鍵審核事項 (續)

關鍵審核事項

錯誤陳述研發成本的風險

如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表所披露，貴集團的研究及開發（「研發」）成本高達人民幣214,342,000元。向合約研究機構及臨床試驗場所經營商（統稱「外包服務供應商」）支付的服務費及向研發合作夥伴支付的聯合開發費均被計入 貴集團的研發成本。

與該等外包服務供應商及研發合作夥伴開展的研發活動均記錄於協議中，且通常執行時間較長。此等開支根據研發項目進展情況於損益表中列支。由於數額重大且存在研發成本並未於適當報告期內呈列的風險，吾等將研發成本計量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

與研發成本有關的會計政策已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4中披露。

如何在審核中解決相關事項

我們了解了 貴集團研發程序、評估了設計方案，並測試了程序控制運行的有效性。吾等審閱了與外包服務提供商及研發合作夥伴訂立的協議，藉以評估管理層制定研發成本計算基準所使用的方法。我們詢問了研發項目經理並審查了項目進展報告及相關通信資料，從而了解研發項目的進展情況。吾等已使用管理層的方法重新計算了服務費，並已從外包服務供應商處取得服務費函證。

年度報告內的其他信息

貴公司董事需對其他信息負責。其他信息包括年度報告內的資料，但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信息，吾等亦不對其他信息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時，吾等的責任乃閱讀其他信息，在此過程中，考慮其他信息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所了解的情況有重大抵觸，或者似乎有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執行的工作，倘吾等認為其他信息有重大錯誤陳述，吾等需要報告該事實。對此，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獨立核數師報告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真實而中肯的綜合財務報表，並落實其認為必要的內部控制，以確保綜合財務報表的編製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在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貴公司董事負責評估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在適用情況下披露與持續經營有關的事項，以及使用持續經營為會計基礎，除非貴公司董事有意將貴集團清盤或停止經營，或別無其他實際的替代方案。

審核委員會協助貴公司董事履行監督貴集團財務報告過程的責任。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乃對整體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任何重大錯誤陳述取得合理保證，並出具包括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根據香港公司條例第405部僅向閣下（作為整體）作出報告，除此之外本報告別無其他目的。吾等不會就本報告的內容向任何其他人士負上或承擔任何責任。

合理保證是高水平的保證，但不能保證按香港核數準則進行的審核在某一重大錯誤陳述存在時總能發現。錯誤陳述可以由欺詐或錯誤引起，倘合理預期其個別或匯總起來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出的經濟決定，則有關的錯誤陳述可被視作重大。

在根據香港核數準則進行審核的過程中，吾等運用了職業判斷，保持了職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在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應對該等風險，以及取得充足且適當的審核憑證，作為吾等意見的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串謀、偽造、蓄意遺漏、虛假陳述，或凌駕於內部控制之上，因此，未能發現因欺詐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比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相關的內部控制，以設計適當的審核程序，但目的並非對貴集團內部控制的有效性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採用會計政策的恰當性及作出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資料的合理性。

獨立核數師報告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承擔的責任(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礎的恰當性作出結論。根據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確定性，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如果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有必要在核數師報告中提請使用者對綜合財務報表中的相關披露資料的關注。假若有關的披露資料不足，則吾等須出具非無保留意見的核數師報告。吾等的結論是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止所取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不能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的整體列報方式、結構和內容，包括披露資料，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公允反映交易和事項。
- 就 貴集團中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取充分、適當的審核證據，以對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集團審核。吾等對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負責。

吾等與審核委員會溝通了計劃的審核範圍、時間安排、重大審核發現等事項，包括吾等在審核期間識別出內部控制的任何重大缺陷。

吾等還向審核委員會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職業道德要求，並與他們溝通所有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和其他事項，以及在適用的情況下，相關的防範措施。

從與審核委員會溝通的事項中，吾等決定哪些事項對本期綜合財務報表的審核最為重要，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會在核數師報告中描述這些事項，除非法律法規不允許對某件事項作出公開披露，或在極端罕見的情況下，若有合理預期在吾等報告中溝通某事項而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將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溝通該事項。

本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核項目合夥人為何兆烽。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

綜合損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5	2,994	8,666
研發成本		(214,342)	(47,283)
行政開支		(61,544)	(8,996)
財務成本	7	(2,338)	(3,030)
其他開支		(1,052)	(32,967)
除稅前虧損	6	(276,282)	(83,610)
所得稅開支	10	-	-
年內虧損		(276,282)	(83,610)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6,282)	(83,610)
非控股權益		-	-
		(276,282)	(83,610)
每股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			
基本及攤薄(人民幣元)	12	0.33	0.12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虧損	(276,282)	(83,610)
其他全面收益		
隨後期間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3,198	4,331
隨後期間不予重新分類至損益的其他全面收益淨額	3,198	4,331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扣除稅項	3,198	4,33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273,084)	(79,279)
下列各項應佔：		
母公司擁有人	(273,084)	(79,279)
非控股權益	-	-
	(273,084)	(79,279)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3	17,077	5,808
使用權資產	14	25,091	32,601
其他非流動資產	15	26,955	140
非流動資產總值		69,123	38,549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16	14,174	8,758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200,868	41,512
流動資產總值		1,215,042	50,270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18	98,635	1,146
租賃負債	14	8,040	17,273
其他借款	19	—	10,000
流動負債總額		106,675	28,419

續 /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淨值		1,108,367	21,851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177,490	60,400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4	25,292	32,994
計息銀行借款	19	20,282	-
非流動負債總額		45,574	32,994
資產淨值		1,131,916	27,406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20	1,679,126	301,532
儲備	21	(547,210)	(274,126)
總權益		1,131,916	27,406

梁瑞安
董事

強靜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總計	非控股權益	總權益
	股本	資本儲備*	匯兌波動 儲備*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52,532	-	(11,209)	(192,275)	(50,952)	-	(50,952)
年內虧損	-	-	-	(83,610)	(83,610)	-	(83,610)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4,331	-	4,331	-	4,331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4,331	(83,610)	(79,279)	-	(79,279)
非控股股東出資(附註a)	-	8,637	-	-	8,637	-	8,637
發行股份	150,000	-	-	-	150,000	-	1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1,000)	-	-	-	(1,000)	-	(1,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01,532	8,637	(6,878)	(275,885)	27,406	-	27,406

附註：

(a) 於二零一八年，非控股股東向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出資人民幣8,637,146元。

續 /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						非控股權益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匯兌波動				總計 人民幣千元	總權益 人民幣千元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資本儲備* 人民幣千元	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01,532	8,637	(6,878)	(275,885)	27,406	-	27,406	
年內虧損	-	-	-	(276,282)	(276,282)	-	(276,282)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	-	3,198	-	3,198	-	3,198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	-	3,198	(276,282)	(273,084)	-	(273,084)	
發行股份	1,437,460	-	-	-	1,437,460	-	1,437,460	
股份發行開支	(59,866)	-	-	-	(59,866)	-	(59,8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679,126	8,637	(3,680)	(552,167)	1,131,916	-	1,131,916	

* 該等儲備賬包括綜合財務狀況表的綜合儲備人民幣547,209,889元(二零一八年：人民幣274,125,640元)。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除稅前虧損		(276,282)	(83,610)
就以下各項調整：			
財務成本	7	2,338	3,030
銀行利息收入	5	(2,993)	(11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	5	-	(1,855)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虧損	13	7	-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虧損	6	-	29,694
公平值收益，淨額：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	5	-	(5,211)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6	2,236	1,0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6	6,253	4,267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3,473)	5,223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增加		46,432	558
經營所用現金		(225,482)	(46,945)
已收利息	5	2,993	116
經營活動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222,489)	(46,829)

續 /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投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產生的股息收入		-	1,855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		(42,286)	(2,746)
出售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所得款項		-	22,357
投資活動(所用)/產生的現金流量淨額		(42,286)	21,466
融資活動產生的現金流量			
發行股份的所得款項	20	1,437,460	1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8,749)	(1,091)
新增銀行借款	22(b)	20,282	-
租賃付款本金部分	22(b)	(14,168)	(184)
非控股股東的所得款項		-	8,637
償還其他借款	22(b)	(10,000)	(160,000)
已付利息		(4,023)	(917)
融資活動產生/(所用)的現金流量淨額		1,420,802	(3,55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增加/(減少)淨額		1,156,027	(28,918)
於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12	66,096
外匯匯率變動的影響淨額		3,329	4,334
於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868	41,5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的結餘分析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3,983	41,512
於收購時原到期日少於三個月的非抵押定期存款		496,885	-
財務狀況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7	1,200,868	41,512
現金流量表所述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868	41,51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 公司資料

本公司為一家於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責任公司。本公司的註冊辦事處位於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

於本年度，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從事醫藥產品研發。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

附屬公司資料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詳情如下：

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及經營地點	已發行普通股／ 註冊股本面值	本公司應佔股權百分 比		主要活動
			直接	間接	
深圳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96,428,600港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海南賽樂敏生物科技有限公司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50,000,000元	-	100%	醫藥產品研發
杏聯藥業(蘇州)有限公司 (附註(a))	中華人民共和國／ 中國內地	人民幣 200,000,000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SINOMAB PTY LTD	澳洲／澳洲	100澳元	100%	-	醫藥產品研發

附註：

(a) 該等附屬公司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法律註冊為外商獨資企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 編製基準

本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當中包括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香港公認會計原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編製。

本財務報表乃按歷史成本慣例編製，該等財務報表以人民幣（「人民幣」）呈列，除另有指明外，所有數值約整至最接近的千位數。

合併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的一個實體（包括結構性實體）。倘本集團透過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享有或有權取得被投資方的可變回報，且有能力通過行使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利而影響有關回報，則本集團擁有該實體的控制權（即現時賦予本集團指令被投資方相關活動的權利）。

倘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擁有的被投資方投票權或類似權利低於過半數，則評估本公司對被投資方是否有權力時，本集團會考慮所有相關事宜及情況，包括：

- (a) 與被投資方其他投票持有人的合約安排；
- (b) 其他合約安排所產生的權利；及
- (c) 本集團的投票權及潛在投票權。

附屬公司財務資料的報告期與本公司相同，並採用一致的會計政策編製。附屬公司的業績乃由本集團取得控制權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會繼續綜合入賬，直至有關控制權終止當日為止。

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的各組成部分乃歸屬於本集團母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此舉引致非控股權益錄得虧損結餘。關於本集團成員公司間交易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的資產及負債、權益、收益、開支及現金流量均於綜合入賬時悉數抵銷。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元素中一項或多項元素的變動，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對投資對象擁有控制權。附屬公司的所有權益變動（並無失去控制權情況下）均作為一項權益交易入賬。

倘本集團失去對附屬公司的控制權，則終止確認(i)該附屬公司的資產（包括商譽）及負債；(ii)任何非控股權益的賬面值；及(iii)於權益內記錄的累計匯兌差額，並確認(i)已收代價的公平值；(ii)所保留任何投資的公平值；及(iii)因此於損益產生的盈餘或虧損。先前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的本集團應佔部分按假設本集團已直接出售相關資產或負債的情況下須採用的相同基準，重新分類至損益或保留溢利（如適當）。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會計政策變動及披露情況

在編製截至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及截至二零一九年四月三十日止四個月的過往財務資料(內容載列於招股章程)時,本集團已提早採納所有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會計期間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及相關過渡條文。

2.3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財務報表內,本集團並無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修訂本	業務的定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本	利率基準改革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二零一一年)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³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	重大的定義 ¹

¹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³ 尚未釐定強制生效日期,但可供採納。

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詮釋日後將不會對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構成重大影響。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公平值計量

公平值指於計量日期的市場參與者之間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資產所收取的價格或轉讓負債所支付的價格。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假設出售資產或轉讓負債的交易於資產或負債的主要市場,或在未有主要市場情況下,則於資產或負債的最有利市場進行。主要或最有利市場須位於本集團能到達的地方。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乃使用市場參與者為資產或負債定價所用的假設計量(假設市場參與者依照其最佳經濟利益行事)。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乃經計及一名市場參與者透過使用其資產的最高及最佳用途或透過將資產出售予將使用其最高及最佳用途的另一名市場參與者而能夠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本集團使用適用於不同情況的估值技術,而其有足夠數據計量公平值,以盡量利用相關可觀察輸入數據及盡量減少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公平值計量(續)

於財務報表計量或披露公平值的所有資產及負債，均根據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在下述公平值等級架構內進行分類：

- 第一層 — 基於同等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層 — 基於直接或間接可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 第三層 — 基於無法觀察對公平值計量而言屬重要的最低層輸入數據的估值方法

就按經常性基準於財務報表確認的資產及負債而言，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通過重新評估分類(基於對公平值計量整體而言屬重大的最低層輸入數據)以確定層級之間是否存在轉移。

非金融資產的減值

倘出現減值跡象或須對資產(存貨、遞延稅項資產及金融資產除外)進行年度減值測試，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使用價值與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兩者中的較高者，並就個別資產釐定，除非資產並不產生大部分獨立於其他資產及資產組合的現金流入，在此情況下，可收回金額則按資產所屬的現金產生單位釐定。

僅當資產的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時，減值虧損方予確認。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用反映當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及該項資產的特有風險的稅前折現率貼現為現值。減值虧損乃於產生期間自損益中扣除，並計入與減值資產功能一致的開支類別內。

於各報告期末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可能已不再存在或可能減少。倘出現該等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僅在用以釐定資產的可收回金額的估計出現變動時，方會撥回該資產過往已確認的減值虧損(不包括商譽)，但撥回的金額不可超逾假設過往年度並無就該項資產確認減值虧損而釐定的賬面值(扣除任何折舊／攤銷)。撥回的減值虧損乃於其產生期間計入損益表。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關聯方**

在以下情況下，一方將被視為本集團的關聯方：

(a) 有關方為下述人士或下述人士的近親，而下述人士：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或
- (iii) 為本集團或本集團母公司的其中一名主要管理人員；

或

(b) 該方為某實體且符合下列任何一項條件：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之成員公司；
- (ii) 該實體為另一間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或另一間實體的母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
- (iii) 該實體與本集團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企業；
- (iv) 該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企業，而另一間實體則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該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之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
- (vi) 該實體受(a)項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於(a)(i)項所識別人士對該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及
- (viii) 該實體或該實體所屬集團的任何成員，向本集團或本集團的母公司提供主要管理人員服務。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除在建工程外，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成本包括其購買價及將資產達至運作狀況及位置，以作其預定用途所產生的任何直接應計成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開始運作後所產生的開支，如維修保養，一般於產生期間在損益表中扣除。若滿足確認標準，則重大檢查的開支會於資產賬面值中資本化作為置換。若須定期置換大部分物業、廠房及設備，則本集團會按特定可使用年期確認該部分為個別資產，並據此作出折舊。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與折舊 (續)

各項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以直線法按其估計可使用年期撇銷其成本至其剩餘價值。用作該用途的主要年度比率如下：

生產及研發設備	20%
辦公室設備	10%-75%
汽車	20%
租賃物業裝修	租賃期及20%中較短者

當一項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各部分有不同可使用年期時，該項目的成本乃按合理基準在各部分之間分配，而各部分乃個別地折舊。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至少應於各財政年度末覆核，並作出調整（如適當）。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包括任何初始確認的主要部分於出售或預期其使用或出售不會帶來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因出售或報廢而於該資產終止確認年度的損益表內確認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指有關資產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賬面值的差額。

在建工程指在建的樓宇，按成本減任何減值虧損列賬且不作折舊。成本包括建設期內的直接建設成本及相關借入資金的資本化借款成本。當在建工程完成並可使用時，將被重新分類至適當物業、廠房及設備類別。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租賃

本集團於合約開始時評估合約是否為租賃或是否包含租賃。倘合約為換取代價而給予在一段時間內控制已識別資產使用的權利，則該合約為租賃或包含租賃。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租賃 (續)****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對所有租賃 (惟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除外) 採取單一確認及計量方法。本集團確認租賃負債以作出租賃付款，而使用權資產則代表使用相關資產的權利。

於包含租賃部分及非租賃部分之合約開始或獲重新評估時，本集團採納實際權宜方法，並不剝離非租賃部分，同時就租賃及相關非租賃部分 (例如物業租賃的物業管理服務) 作為單一租賃部分入賬。

(a) 使用權資產

使用權資產於租賃開始日期 (即相關資產可供使用當日) 確認。使用權資產按成本減任何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任何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使用權資產成本包括已確認租賃負債的金額、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及於開始日期或之前作出的租賃付款，扣減任何已收租賃獎勵。使用權資產於資產的租期及估計可使用年期 (以較短者為準) 按直線法折舊，如下所示：

樓宇	三年至十年
----	-------

倘於租期結束時租賃資產的所有權轉讓至本集團或成本反映出購買選擇權的行使情況，則根據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計算折舊。

(b) 租賃負債

租賃負債於租賃開始日期按租期內作出的租賃付款現值予以確認。租賃付款包括定額付款 (含實質定額付款) 減任何應收租賃獎勵款項、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以及預期根據剩餘價值擔保支付的金額。租賃付款亦包括本集團合理確定行使的購買選擇權的行使價及倘在租期內反映本集團正行使終止選擇權時，就終止租賃支付的罰款。不取決於指數或利率的可變租賃付款在出現觸發付款的事件或條件的期間內確認為開支。

於計算租賃付款的現值時，由於租賃內含利率不易釐定，故本集團採用租賃開始日期的增量借款利率進行計算。於開始日期後，以租賃負債金額的增加反映利息的增加，並以租賃負債金額的減少反映已作出的租賃付款。此外，倘有修改、租期變更、租賃付款變更 (例如用於釐定相關租賃付款的指數或比率發生變更導致未來付款變化) 或購買相關資產的選擇權評估情況發生變化，則重新計量租賃負債的賬面值。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

本集團將短期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樓宇的短期租賃 (即自租賃開始日期起計租期為十二個月或更短, 並且不包含購買選擇權的租賃)。也將低價值資產租賃確認豁免應用於被視作低價值的辦公室設備租賃。短期租賃及低價值資產租賃的租賃付款在租期內按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資產於初始確認時分類, 其後按攤銷成本、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計量。

初始確認時的金融資產分類取決於金融資產的合約現金流量特徵以及本集團管理彼等的業務模式。除了並不包含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已就此應用不調整重大融資成分影響的可行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外, 本集團初始按公平值加上 (倘金融資產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交易成本計量金融資產。如下文「收入確認」所載政策, 並無重大融資成分或本集團並未就此應用實際權宜方法的貿易應收款項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釐定的交易價格計量。

為使金融資產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需產生純粹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 的現金流量。現金流量並非純粹支付本金及利息的金融資產 (無論為何種業務模式)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本集團管理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指其如何管理其金融資產以產生現金流量。業務模式確定現金流量是否來自收集合約現金流量、出售金融資產, 或兩者兼有。按攤銷成本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屬於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標而持有金融資產的業務模式, 而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及計量的金融資產屬於具有為收取合約現金流量而持有及出售雙重目標的業務模式。不屬於上述兩類業務模式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計入損益進行分類及計量。

所有以常規方式購買及銷售的金融資產於交易日 (即本集團承諾購買或出售資產當日) 確認。常規買賣指規定於一般由市場規例或慣例確立的期間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投資及其他金融資產 (續)****其後計量**

金融資產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其後使用實際利率法計量，並可能受減值影響。當資產終止確認、修訂或減值時，收益及虧損於損益表內確認。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

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債務投資而言，利息收入、外匯重估及減值虧損或撥回均在損益表內確認，並按與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相同的方式計算。剩餘公平值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於終止確認時，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計公平值變動被重新計入損益表。

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金融資產 (股本投資)

於初始確認時，本集團可選擇於股本投資符合香港會計準則第32號金融工具：呈報項下的股本定義且並非持作買賣時，將其股本投資不可撤回地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分類乃按個別工具基準釐定。

該等金融資產的收益及虧損概不會被重新計入損益表。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股息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惟本集團於作為收回金融資產一部分成本的所得款項中獲益時則除外，於此情況下，該等收益於其他全面收益入賬。指定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股本投資不受減值評估影響。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按公平值於財務狀況表列賬，而公平值變動淨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該類別包括本集團並無不可撤回地選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分類的股本投資。在支付權確立，與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很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的金額能夠可靠計量時，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的股本投資的股息亦於損益表內確認為其他收入。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或(如適用)金融資產的一部分或一組類似金融資產的一部分)主要將於下列情況下終止確認(即自本集團的綜合財務狀況表中移除):

- 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已屆滿;或
- 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根據「轉手」安排在沒有嚴重延誤的情況下承擔向第三方悉數支付已收取現金流量的責任,及(a)本集團已轉讓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b)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已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

倘本集團已轉讓其自該項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權利或訂立轉手安排,其會評估其是否已保留資產所有權的風險及回報以及保留至何種程度。倘本集團並無轉讓亦無保留該項資產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亦無轉讓該項資產的控制權,則該項已轉讓資產將按本集團持續牽涉該項資產的程度繼續確認入賬。在此情況下,本集團亦確認相關負債。已轉讓資產及相關負債乃按反映本集團已保留的權利及責任的基準計量。

金融資產減值

本集團就所有並非按公平值計入損益持有的債務工具確認預期信貸虧損(「預期信貸虧損」)撥備。預期信貸虧損乃以根據合約應付的合約現金流量與本集團預期收取的所有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為基準,按原有實際利率相近的差額貼現。預期現金流量將包括來自銷售所持有抵押品或其他信用增級的現金流量,此乃合約條款不可或缺的部分。

一般方法

預期信貸虧損於兩個階段進行確認。對於自初始確認後並無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預期信貸虧損就可能於未來12個月內(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出現的違約事件計提撥備。對於自初始確認後有顯著增加的信貸風險,須在信貸虧損風險預期的剩餘年期計提虧損撥備,不論違約事件於何時發生(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於各報告日期,本集團於評估自初始確認後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是否顯著增加時,本集團將於報告日期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與初始確認日起金融工具發生之違約風險進行比較,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且可支持的資料,包括無需付出不必要的成本或努力而可得之歷史及前瞻性資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金融資產減值 (續)****一般方法 (續)**

本集團將合約付款逾期90日的金融資產視作違約。然而，於若干情況下，當內部或外部資料顯示本集團不可能在本集團採取任何信貸提升安排前悉數收回未償還合約金額時，本集團亦可能認為該金融資產違約。當合理預期不能收回合約現金流時，金融資產被註銷。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在一般方法下可能會發生減值，並在以下階段分類用於預期信貸虧損計量。

- 第一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未顯著增加，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
- 第二階段 — 金融工具自初始確認後信貸風險顯著增加，但並非信貸減值金融資產且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 第三階段 — 於報告日期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但不是購買或原始信貸減值)，其虧損撥備相等於全期預期信貸虧損

金融負債**初始確認及計量**

金融負債於初始確認時被分類為貸款及借款或應付款項(視情況而定)。

所有金融負債初始按公平值確認，倘為貸款及借款以及應付款項，則應扣除直接應佔交易成本。

本集團的金融負債包括其他應付款項、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其後計量

金融負債的其後計量取決於以下分類：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貸款及借款)

於初始確認後，計息貸款及借款隨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除非貼現影響微不足道，則按成本列賬。終止確認負債及按實際利率法攤銷過程中產生的損益在損益表內確認。

計算攤銷成本時考慮收購所產生的任何折扣或溢價以及作為實際利率整體一部分的費用或成本。實際利率攤銷於損益表內列為融資成本。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金融負債於負債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

倘現有金融負債由同一貸款人提供但條款差異甚大的另一金融負債替代，或現有負債的條款已作重大修訂，則有關替代或修訂被視作終止確認原有負債並確認新負債，而各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則於損益表確認。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手頭現金及活期存款，以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並於購入後一般在三個月內到期的短期高度流通投資（扣除須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整體一部分的銀行透支後）。

就綜合財務狀況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價物包括並無限制用途的手頭及銀行現金（包括定期存款及與現金性質相若的資產）。

撥備

若本集團須就過往事件而承擔現時（法定或推定）責任，及有可能將須產生日後資源流出以履行該項責任，並對責任的金額可作出可靠估計時，則會確認撥備。

倘折現的影響重大時，就撥備確認的金額為預期履行責任所需的未來開支於報告期末的現值。因時間流逝所產生的折現現值金額的增加額已計入損益表內融資成本項下。

所得稅

所得稅包括即期及遞延稅項。與於損益外確認的項目相關的所得稅於損益外的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中確認。

即期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可自稅務機關收回或支付予稅務機關的金額，根據於報告期末已實施或實際上實施的稅率（及稅法），並計及本集團經營所在國家當時的詮釋及慣例計量。

遞延稅項就報告期末資產及負債的稅基及其就財務報告而言的賬面值之間所有暫時性差額以負債法撥備。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所得稅 (續)**

就所有應課稅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下列各項情況除外：

- 倘若遞延稅項負債於初始確認商譽或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與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應課稅暫時性差額而言，倘若撥回暫時性差額的時間可以控制，且暫時性差額可能不會在可預見未來撥回。

對於所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若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結轉的未動用稅項抵免及任何未動用稅項虧損，則遞延稅項資產予以確認，惟下列各項情況除外：

- 倘與可扣減暫時性差額有關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初始確認一宗非業務合併交易的資產或負債時產生，且在交易時對會計溢利或應課稅溢利或虧損均無影響；及
- 就於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相關的可扣減暫時性差額而言，僅在暫時性差額有可能在可預見未來撥回，且日後有可能出現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扣該等暫時性差額時，方會確認遞延稅項資產。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報告期末予以審閱。若不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抵扣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則扣減遞延稅項資產賬面值。未確認的遞延稅項資產於報告期末重新評估，並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用以收回全部或部分遞延稅項資產時予以確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應用於該期間（當資產被變現或負債被清還時）的稅率，並基於報告期末已頒佈或實質上已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量。

僅當本集團有可合法執行權利可將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抵銷，且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與同一稅務機關對同一應稅實體或於各未來期間預期有大額遞延稅項負債或資產需要結算或收回時，擬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務負債及資產或同時變現資產及結算負債的不同稅務實體徵收的所得稅相關，則遞延稅項資產與遞延稅項負債可予抵銷。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續)

政府補助

倘可合理保證將能收取補助且將符合所有附帶條件，則政府補助按其公平值確認。倘補助與開支項目相關，則於支銷擬用於補償的成本期間按系統基準確認為收入。

收益確認

其他收入

利息收入按應計基準及用實際利率法，透過應用將金融工具在預期可使用年期(或較短期間)(倘適用)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準確貼現至金融資產的賬面淨值的比率予以確認。

股息收入於確立股東收取付款的權利時確認。股息相關的經濟利益可能流入本集團，且股息數額能夠可靠計量。

其他僱員福利

退休金計劃

本公司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所有僱員執行定額供款強制性公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根據僱員基本薪金之指定百分比計算，並於根據強積金計劃規則應付時自損益扣除。強積金計劃的資產於獨立管理的基金中，與本公司的資產分開持有。本公司的僱主供款將於向強積金計劃作出時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經營的附屬公司的僱員須參加由當地市政府所運作的中央退休金計劃。該等附屬公司須按其薪金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該中央退休金計劃供款。有關供款於根據該中央退休金計劃的規則須支付時自損益表扣除。

借款成本

收購、建造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須經過大量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直接應佔借款成本，撥充為資本作為該等資產成本的一部分。資產大致上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有關借款成本不再撥充資本。合資格資產未支出的專項借款作暫時性投資所賺取的投資收入從撥充資本的借款成本中扣除。所有其他借款成本於產生期間支銷。借款成本包括實體就借入資金產生的利息及其他成本。

股息

末期股息於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時，即確認為負債。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續)**外幣**

本財務報表均以人民幣呈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有各自的功能貨幣，各實體財務報表的項目以功能貨幣計算。本集團旗下各實體記錄的外幣交易首先按交易日期各自的功能貨幣匯率記錄。外幣計值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於報告期末功能貨幣匯率換算。由清償或換算貨幣項目產生的差額會計入損益表。

按歷史成本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以原來交易日期的匯率換算。按公平值計量以外幣計值的非貨幣項目按計算公平值當日的匯率換算。換算按公平值計量的非貨幣項目而產生的收益或虧損，按與確認該項目的公平值變動產生的收益或虧損一致的方法處理。

在確定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終止確認時產生的相關資產、開支或收入初始確認時，關於預付代價的匯率，初步交易日期為本集團初始確認由預付代價產生的非貨幣資產或非貨幣負債的日期。倘存在多個預付或預收款項，則本集團釐定每次支付或收到預付代價的交易日期。

本公司及一間海外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乃人民幣以外的貨幣。於年末，本公司及該海外附屬公司的資產及負債會按年末的現有匯率換算為人民幣，而其損益表按該年度的加權平均匯率換算成人民幣。

所產生的匯兌差額於其他全面收益中確認並累計入匯兌波動儲備。於出售海外業務時，與特定海外業務有關的其他全面收益的組成部分於損益表內確認。

就綜合現金流量表而言，中國境外成立的公司的現金流量按現金流量日期的匯率換算為人民幣。中國境外成立的公司整個年度產生的經常性現金流量則按該年度內加權平均匯率換算為人民幣。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編製本集團的財務報表需要由管理層作出影響收益、開支、資產及負債的呈報金額及其相關披露以及或然負債披露的判斷、估計及假設。該等假設及估計的不確定因素，可能導致須就日後受影響的資產或負債的賬面值作出重大調整。

判斷

在應用本集團的會計政策過程中，除涉及估計的判斷外，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於財務報表確認的金額影響最大的判斷：

研發成本

所有研究成本均於產生時自損益表扣除。

新產品開發計劃產生的開支僅於本集團能證明於技術上能夠完成無形資產供使用或出售、有意完成及有能力使用或出售該資產、該資產將帶來的未來經濟利益、具有完成計劃所需的資源且能夠可靠地計量開發期間的開支時，方會撥充資本並以遞延方式入賬。未能符合該等條件的產品開發開支概於發生時支銷。

估計不確定因素

日後的主要假設及報告期末的其他估計不確定因素的主要來源（該等來源存在重大風險，導致須對下個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值進行重大調整）載列如下：

租賃 — 估算增量借款利率

本集團無法輕易釐定租賃內含利率，因此，使用增量借款利率（「**增量借款利率**」）計量租賃負債。增量借款利率為本集團於類似經濟環境中為取得與使用權資產價值相當的資產，而以類似抵押品與類似期間借入所需資金應支付之利率。因此，增量借款利率反映了本集團「應支付」的利率，當無可觀察的利率時（如就並無訂立融資交易之附屬公司而言）或當須對利率進行調整以反映租賃之條款及條件時（如當租賃並非以附屬公司之功能貨幣訂立時），則須作出利率估計。當可觀察輸入數據可用時，本集團使用可觀察輸入數據（如市場利率）估算增量借款利率並須作出若干針對特定實體的估計（如附屬公司本身的信用等級）。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 重大會計判斷及估計 (續)**估計不確定因素 (續)****非金融資產 (商譽除外) 之減值**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就所有非金融資產 (包括使用權資產) 評估是否存在任何減值跡象。其他非金融資產於有跡象顯示可能無法收回賬面值時進行減值測試。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超過其可收回金額 (即其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之較高者)，則存在減值。公平值減出售成本乃根據可自類似資產之具約束力公平銷售交易取得之數據或可觀察市場價格減出售該資產之增加成本計算。當計算使用價值時，管理層必須估計來自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並選擇合適貼現率以計算該等現金流量之現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於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時，本集團須考慮多項因素，如因生產變更或改良，或因市場對資產所輸出產品或服務的需求、資產預期用途、預期物理損耗、資產的保養及維護以及資產使用的法定或類似限制變更而產生的技術或商業廢棄。資產可使用年期是根據本集團以類似方式使用類似資產的過往經驗估計。

如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或剩餘價值與之前的估計不同，則應確認額外折舊。本集團會各於報告期末按情況變化檢討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

4. 經營分部資料

管理層監察本集團經營分部整體的經營業績，以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作出決策。

地域資料**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59,134	30,689
香港	9,989	7,860
	69,123	38,549

以上非流動資產資料乃基於資產所處地點。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5. 其他收入及收益

其他收入及收益的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收入及收益		
銀行利息收入	2,993	116
來自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股息收入	-	1,855
政府補貼	-	1,480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股權投資的公平值變動	-	5,211
其他	1	4
	2,994	8,666

6. 除稅前虧損

本集團的除稅前虧損經扣除以下各項得出：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3	2,236	1,075
使用權資產折舊	14(a)	6,253	4,267
研發成本		214,342	47,283
未計入租賃負債計量的租賃付款	14(c)	255	810
核數師薪酬		1,702	718
僱員福利開支(不包括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附註8)):			
工資及薪金		17,484	9,5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1,945	1,327
員工福利開支		271	131
		244,488	65,195
其他開支:			
終止確認按公平值計算的股權投資的虧損		-	29,694
匯兌虧損淨額		974	2,652
其他		78	621
		1,052	32,967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 融資成本

融資成本分析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銀行貸款利息	385	—
租賃負債利息	1,720	2,121
其他借款利息	233	909
	2,338	3,030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

根據上市規則、香港公司條例第383(1)(a)、(b)、(c)及(f)條以及《公司(披露董事利益資料)規則》第2分部，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年內的薪酬披露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165	—
其他酬金：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福利	2,948	2,135
退休金計劃供款	16	15
	2,964	2,150
	3,129	2,150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a) 獨立非執行董事

年內向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的袍金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何灝勤先生(i)	55	—
Dylan Carlo TINKER先生(i)	55	—
韓炳祖先生(i)	55	—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ii)	—	—
	165	—

年內並無應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其他酬金(二零一八年：零)。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iii)	2,948	16	2,964
強靜先生(iv)	—	—	—
	2,948	16	2,964
非執行董事：			
劉悉承先生(v)	—	—	—
任榮波先生(v)	—	—	—
田惠敏女士(vi)	—	—	—
陳業森先生(vii)	—	—	—
陳海剛博士(viii)	—	—	—
劉文溢女士(viii)	—	—	—
馬慧淵先生(ix)	—	—	—
劉暢先生(ix)	—	—	—
劉森林先生(ix)	—	—	—
樂文勇先生(x)	—	—	—
董汛先生(xi)	—	—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薪金、花紅、 津貼及實物福利 人民幣千元	退休金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薪酬總額 人民幣千元
執行董事：			
梁瑞安博士(iii)	2,135	15	2,150
	2,135	15	2,150
非執行董事：			
劉悉承先生(v)	—	—	—
任榮波先生(v)	—	—	—
田惠敏女士(vi)	—	—	—
陳業森先生(vii)	—	—	—
陳海剛博士(viii)	—	—	—
劉文溢女士(viii)	—	—	—
	—	—	—

- (i) 何灝勤先生、Dylan Carlo TINKER先生及韓炳祖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 George William Hunter CAUTHERLEY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 (iii) 梁瑞安博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二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於年內，梁瑞安博士亦為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
- (iv) 強靜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 (v) 劉悉承先生及任榮波先生自二零一三年三月三十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彼等均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vi) 田惠敏女士自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vii) 陳業森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薪酬(續)

(b) 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續)

- (viii) 陳海剛博士及劉文溢女士自二零一七年八月三十一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 (ix) 劉森林先生自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馬慧淵先生及劉暢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暢先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辭任。
- (x) 樂文勇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並於二零一九年四月二十九日辭任。
- (xi) 董汛先生自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二十三日起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

年內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9. 五名最高薪酬僱員

於年內，五名最高薪酬僱員包括一名董事，其薪酬詳情載列於上文附註8。餘下四名最高薪酬僱員（既非本公司董事亦非最高行政人員）的薪酬詳情載列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花紅、津貼及實物利益	4,853	2,054
退休金計劃供款	60	60
	4,913	2,114

薪酬在以下範圍的非董事及非最高行政人員最高薪酬僱員的人數如下：

	僱員人數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零至1,000,000港元	3	4
1,000,001至3,000,000港元	—	—
3,000,001至3,500,000港元	1	—
	4	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

香港利得稅已按年內於香港賺取的估計應課稅溢利以16.5%的稅率(二零一八年:16.5%)計提撥備。在其他地區的應課利得稅項,乃根據本集團業務經營所在的國家(或司法權區)的相關現行稅率計算。

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公司並無招致繳納香港利得稅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香港利得稅計提撥備。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條例,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的估計稅率為25%。於綜合財務報表所示期間,本集團中國附屬公司並無估計應課稅溢利,故並無就中國企業所得稅計提撥備。

按適用於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註冊地國家(或司法權區)的法定稅率計算除稅前虧損的稅項開支與按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的對賬,以及法定稅率與實際稅率的對賬如下:

二零一九年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澳洲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210,686)	(59,099)	(6,497)	(276,282)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34,763)	(14,775)	(1,949)	(51,487)
無須納稅收入	(471)	-	-	(471)
不可扣稅開支	14,392	-	-	14,392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133)	3,089	-	2,956
未確認稅項虧損	20,975	11,686	1,949	34,610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 所得稅(續)

二零一八年

	香港 人民幣千元	中國內地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虧損	(13,041)	(70,569)	(83,610)
按法定稅率計算的稅項	(2,152)	(17,642)	(19,794)
無須納稅收入	(8)	—	(8)
不可扣稅開支	681	150	831
未確認暫時性差額	57	(917)	(860)
未確認稅項虧損	1,422	18,409	19,831
按本集團實際稅率計算的稅項開支	—	—	—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香港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261,066,779港元及117,417,797港元，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中國內地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分別為人民幣158,409,183元及人民幣114,029,234元，將於一至五年內到期，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於澳洲產生的累計稅項虧損為1,349,093澳元(二零一八年：無)，可用於抵銷未來應課稅溢利。

由於未來溢利來源不可預測，並無就未動用稅項虧損及可扣減暫時性差額確認遞延稅項。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1. 股息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概無派付或宣派股息。

12.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每股虧損

每股基本盈利乃根據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年內虧損，以及年內已發行普通股的加權平均數計算得出。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根據財務報表附註20(c)所詳述紅股發行已經追溯調整的假設而計算。

截至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具潛在攤薄效應之已發行普通股。

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以下計算：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虧損		
母公司普通權益持有人應佔虧損	276,282	83,610
	股份數目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九年	二零一八年
股份		
年內已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836,654,781	691,735,915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 物業、廠房及設備

	生產及研發 設備 人民幣千元	辦公 設備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租賃物業 裝修 人民幣千元	在建物業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成本	8,883	661	273	836	1,826	12,479
累計折舊	(5,376)	(474)	(209)	(612)	-	(6,671)
賬面淨值	3,507	187	64	224	1,826	5,808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507	187	64	224	1,826	5,808
添置	2,589	778	495	3,676	5,899	13,437
出售	-	(7)	-	-	-	(7)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1,126)	(126)	(90)	(894)	-	(2,236)
由在建工程轉入	-	1,221	-	1,826	(3,047)	-
匯兌調整	6	11	5	53	-	75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4,976	2,064	474	4,885	4,678	17,077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11,356	2,382	774	6,019	4,678	25,209
累計折舊	(6,380)	(318)	(300)	(1,134)	-	(8,132)
賬面淨值	4,976	2,064	474	4,885	4,678	17,077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成本	7,994	599	273	708	-	9,574
累計折舊	(4,326)	(390)	(160)	(513)	-	(5,389)
賬面淨值	3,668	209	113	195	-	4,185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扣除累計折舊	3,668	209	113	195	-	4,185
添置	714	40	-	111	1,826	2,691
年內計提撥備的折舊	(876)	(68)	(49)	(82)	-	(1,075)
匯兌調整	1	6	-	-	-	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扣除累計折舊	3,507	187	64	224	1,826	5,80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成本	8,883	661	273	836	1,826	12,479
累計折舊	(5,376)	(474)	(209)	(612)	-	(6,671)
賬面淨值	3,507	187	64	224	1,826	5,80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本集團就業務經營所用樓宇訂立了租賃合約。樓宇租約的租期通常介乎3至10年。其他設備的租期通常為12個月或以下，及／或個別設備價值較低。一般而言，本集團不可向本集團以外人士轉讓及分租租賃資產。

(a) 使用權資產

於年內，本集團使用權資產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樓宇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樓宇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	32,601	30,520
添置	2,349	6,204
租約修訂	(3,514)	-
匯兌調整	(92)	144
折舊開支	(6,253)	(4,267)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25,091	32,601

(b) 租賃負債

於年內，租賃負債的賬面值及變動如下：

	二零一九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一月一日的賬面值	50,267	41,980
新訂租約	2,331	6,204
租約修訂	(3,514)	-
外匯變動	114	154
年內確認的利息增加	1,720	2,121
付款	(17,586)	(192)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值	33,332	50,267
分析為：		
流動部分	8,040	17,273
非流動部分	25,292	32,99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4. 租賃 (續)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續)

(c) 於損益中確認的租賃相關款項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利息	1,720	2,121
使用權資產折舊費	6,253	4,267
與短期租賃及餘下租期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或之前屆滿的其他租賃有關的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224	803
低價值資產租賃開支 (計入行政開支)	31	7
損益中確認的款項總額	8,228	7,198

(d)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於財務報表附註22(c)中披露。

15. 其他非流動資產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購買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	26,955	14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款項主要為建設蘇州生產基地而購買的長期資產的預付款項，該基地主要用作核心產品SM03的商業規模化生產。

16.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預付款項	7,685	7,655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6,489	1,103
	14,174	8,758

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主要指租賃按金及已付供應商按金、應收利息及中國內地發生的可抵扣進項增值稅。預期信貸虧損乃參考本集團的過往虧損記錄採用虧損率法估計。

計入上述結餘的金融資產與近期並無拖欠或逾期記錄的應收款項有關。經評估，於二零一九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虧損撥備極少。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7.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現金及銀行結餘	703,983	41,512
定期存款	496,885	-
	1,200,868	41,512
以下列貨幣計值的金額：		
人民幣	27,867	8,096
美元	197,371	28,442
澳元	357	-
港元	975,273	4,974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868	41,512

人民幣不可自由兌換為其他貨幣，但根據中國內地《外匯管理條例》及《結匯、售匯及付匯管理規定》，本集團可通過獲授權經營外匯業務的銀行將人民幣兌換為其他貨幣。

銀行現金按根據每日銀行存款利率釐定的浮動利率賺取利息。短期定期存款的期限介乎一日至三個月不等，視乎本集團的即時現金需求而定，並按相關短期定期存款利率賺取利息。銀行結餘存放於信譽良好且近期並無拖欠記錄的銀行。

18.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應付關聯方款項	(a)	20,000	268
應計開支		56,630	113
應付工資		679	660
除所得稅以外的稅項		29	19
遞延收入		7,625	-
其他應付款項		13,672	86
		98,635	1,146

附註：

- (a)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此款項為應付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蘇州信諾維」）合作開發費的未清餘額，蘇州信諾維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強靜先生及非執行董事劉文溢女士的緊密聯繫人。詳情載於本財務報表附註24(a)(ii)。

其他應付款項為不計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銀行貸款：			
於第二年	(i)	5,000	-
第三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15,282	-
		20,282	-
須於以下期間償還的其他貸款：			
於一年內	(ii)	-	10,000
		-	10,000

計息銀行及其他借款的詳情如下：

- (i) 於二零一九年七月，為促進蘇州生產基地（主要用於核心產品SM03的商業規模化生產）的順利建設，本集團與一家聲譽良好的銀行機構訂立貸款協議，後者同意向本集團提供人民幣200百萬元的信貸融資，年期為9年，息率為可變息率，等於中國人民銀行人民幣貸款基準利率（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4.9%）。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動用的融資額為人民幣20,281,650元。
- (ii)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其他借款人民幣10,000,000元為來自本集團一名非控股股東的無抵押貸款，年利率為5%。

20. 股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發行及繳足：		
1,006,240,400股（二零一八年：3,617,445股）普通股	1,679,126	301,53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 股本 (續)

本公司股本變動情況概述如下：

	附註	已發行 股份數目	股本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3,075,862	152,532
已發行股份	(a)	541,583	150,000
股份發行開支		—	(1,000)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3,617,445	301,532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十五日發行股份	(b)	503,110	200,000
紅股發行	(c)	819,990,445	—
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發行股份	(d)	182,129,400	1,237,460
股份發行開支		—	(59,866)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6,240,400	1,679,126

附註：

- (a) 按平均價每股人民幣276.97元發行541,583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發行541,583股股份的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人民幣150,000,000元。
- (b) 按平均價每股人民幣397.53元發行503,110股股份，以換取現金，發行503,110股股份的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為人民幣200,000,000元。
- (c)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通過的決議案，於全球發售在所有方面成為無條件的前提下，本公司董事獲授權根據紅股發行以零代價按比例向全體現有股東配發及發行819,990,445股股份。
- (d) 本公司進行首次公開發售，按每股7.60港元的價格發行182,129,400股股份，籌集的總現金代價（扣除開支前）約為1,384,183,000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237,460,000元）。所發行的股份於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開始在聯交所買賣。

21. 儲備

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儲備金額及其變動情況呈列於財務報表第90至91頁的綜合權益變動表中。

外匯波動儲備

外匯波動儲備用於入賬換算功能貨幣並非人民幣的實體財務報表產生的匯兌差異。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 綜合現金流量表附註

(a) 主要非現金交易

就樓宇的租賃安排而言，本集團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的非現金增加額分別為人民幣2,349,000元及人民幣2,331,000元（二零一八年：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分別為人民幣6,204,000元及人民幣6,204,000元）。

(b) 融資活動產生的負債變動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10,000	50,267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0,282	(17,586)
租約修訂	-	(3,514)
新訂租約	-	2,331
外匯變動	-	114
利息費用	-	1,72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0,282	33,332
	銀行及其他借款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70,000	41,980
融資現金流量變動	(160,000)	(192)
新訂租約	-	6,204
外匯變動	-	154
利息費用	-	2,12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000	50,267

(c) 租賃現金流出總額

計入現金流量表的租賃現金流出總額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與經營活動相關	255	810
與融資活動相關	17,586	192
	17,841	1,002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3. 承擔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資本承擔如下：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已訂約但尚未撥備： 廠房及機器	72,793	4,272

24. 關聯方交易

(a) 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之間的交易如下：

	附註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向關聯方償還借款：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i)	10,000	10,000
向關聯方支付利息：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i)	233	909
向關聯方支付合作開發費：			
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ii)	40,000	-
與關聯方訂立經營租賃：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5,000	5,000

附註：

- (i) 此筆來自關聯方的借款為無抵押，由本集團其中一名控股股東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擔保，按年利率5%計息，已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 (ii)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訂立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根據該協議，本公司同意收購而蘇州信諾維同意轉讓BTK抑制劑的技術及應用。該協議的總代價為人民幣140百萬元（假設該協議所載全部里程碑均已實現）。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就此於損益表內確認人民幣40,000,000元，其中人民幣20,000,000元已支付予蘇州信諾維。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 關聯方交易 (續)

(b) 與關聯方的未償還結餘：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其他借款：		
海南海藥股份有限公司	-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	268
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	20,000	-
租賃負債：		
海口市製藥廠有限公司	27,389	44,037

應付關聯方的其他應付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按要求償還。

(c) 本集團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僱員福利	7,801	3,784
退休金計劃供款	76	60
已付主要管理人員薪酬總額	7,877	3,844

有關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的進一步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8。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5. 按類別劃分的金融工具

於報告期末，各類金融工具的賬面值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2,150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200,868
	1,203,018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33,332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90,302
計息銀行借款	20,282
	143,9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融資產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資產 人民幣千元
計入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的金融資產	1,012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41,512
	42,524

金融負債

	按攤銷成本 列賬的金融負債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50,267
計入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的金融負債	467
其他借款	10,000
	60,7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主要金融工具包括銀行貸款、其他借款、現金及短期存款。該等金融工具主要用於為本集團營運籌集資金。本集團擁有其他應收款項及其他應付款項等多種其他金融資產及負債，乃由其營運直接產生。

因本集團的金融工具而產生的主要風險為外幣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董事會審閱及議定管理各類該等風險的政策，有關政策概述如下。

外幣風險

外幣風險指因外幣匯率變動而產生虧損的風險。人民幣對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地的其他貨幣匯率出現波動，可能影響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本集團致力通過最大限度地減少其外幣淨額持倉來限制外幣風險。

下表列示在所有其他變量維持不變的情況下，本集團除稅前溢利（基於貨幣資產及負債的公平值變動）及本集團權益於各報告期末對外幣匯率在合理可能變動下的敏感度。

	外幣匯率 上升／(下跌) %	除稅前溢利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權益 增加／(減少)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9,869	9,869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9,869)	(9,869)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48,764	48,764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48,764)	(48,764)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倘人民幣兌美元貶值	5	1,422	1,422
倘人民幣兌美元升值	(5)	(1,422)	(1,422)
倘人民幣兌港元貶值	5	249	249
倘人民幣兌港元升值	(5)	(249)	(249)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流動資金風險

本集團監察及維持本集團管理層認為充足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為營運撥付資金及減低現金流量波動的影響。

本集團於各報告期末的金融負債(按合約未貼現付款計)到期情況如下：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	8,040	25,292	33,332
計息銀行借款	-	-	-	20,282	20,282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6,317	1,454	82,531	-	90,302
	6,317	1,454	90,571	45,574	143,91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按要求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個月以上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十二個月以下 人民幣千元	一至五年 人民幣千元	
租賃負債	-	-	17,273	32,994	50,267
其他借款	-	-	10,000	-	10,000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467	-	-	-	467
	467	-	27,273	32,994	60,734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 財務風險管理的目標及政策 (續)

資本管理

本集團資本管理的首要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並維持穩健的資本比率以支持其業務及最大限度地提升股東價值。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架構，並根據經濟狀況的變化及相關資產的風險特徵作出調整。為維持或調整資本架構，本集團或會調整向股東派發的股息、向股東返還資本或發行新股。本集團不受任何外部施加的資本要求約束。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概無對管理資本的目標、政策或程序作出變更。

27. 報告期後事件

- (a)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二十二日，本公司向一家中國醫療基金獨立投資組合投資78,000,000港元（「該項投資」），該醫療基金為New China Overseas Opportunity Fund SPC的獨立投資組合。該項投資屬一項企業投資策略，寄望其日後為本公司保持並創造收入，同時更好地利用本公司現有財務資源。就招股章程所載本公司上市所得款項用途而言，該項投資屬於「其他一般企業用途」。
- (b) 倘冠狀病毒疫情爆發持續及／或惡化，本公司的臨床試驗進展將持續受到影響。截至本報告日期，由於疫情緣故，多數門診診所已暫時關閉、患者普遍避免前往醫院且若干醫院已暫停就臨床試驗招募患者，本公司在中國的一項臨床試驗已受到影響。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所有其他營運目前均維持正常，但倘疫情持續，可能會受到影響。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九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6,077	1,964
使用權資產	3,355	5,896
於附屬公司的投資	256,334	112,985
其他非流動資產	557	-
非流動資產總額	266,323	120,845
流動資產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0,774	14,235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1,135,195	32,096
流動資產總值	1,155,969	46,331
流動負債		
其他應付款項及應計費用	82,564	772
租賃負債	2,092	2,273
流動負債總額	84,656	3,045
流動資產淨值	1,071,313	43,286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1,337,636	164,131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747	3,956
非流動負債總額	1,747	3,956
資產淨值	1,335,889	160,175
權益		
母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679,126	301,532
儲備(附註)	(343,237)	(141,357)
總權益	1,335,889	160,175

梁瑞安
董事強靜
董事

財務報表附註

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8.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續)

附註：

本公司儲備概要如下：

	匯兌波動儲備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11,222)	(122,197)	(133,419)
年內虧損	-	(13,041)	(13,041)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5,103	-	5,103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5,103	(13,041)	(7,938)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6,119)	(135,238)	(141,35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	(6,119)	(135,238)	(141,357)
年內虧損	-	(210,686)	(210,686)
本公司換算產生的匯兌差額	8,806	-	8,806
年內全面虧損總額	8,806	(210,686)	(201,880)
於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687	(345,924)	(343,237)

29. 財務報表的批准

董事會於二零二零年三月二十三日批准及授權刊發財務報表。

釋義

「細則」	指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擬於二零二零年六月十五日(星期一)舉行的二零一九年股東週年大會
「審核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
「董事會」	指	本公司董事會，就該計劃而言，「 董事會 」指董事會或其獲正式授權之委員會)
「BTK轉讓及合作協議」	指	本公司與蘇州信諾維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三十日訂立的技術轉讓及合作協議
「特許金融分析師」或「CFA」	指	特許金融分析師
「本公司」	指	中國抗體製藥有限公司，一家於二零零一年四月二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一致行動集團」	指	Skytech Technology、致譽投資集團有限公司、蕭君言博士、游明翰博士、張嘉華博士、Kwan Yeung LEE先生、Chau Yin Janet TSUI女士及Guolin XU先生
「一致行動人士協議」	指	一致行動集團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十日訂立的協議，據此，一致行動集團已承諾(其中包括)一致投票贊成於本公司董事會會議及股東大會(如適用)提呈的任何決議案，並確認自彼等加入本公司作為股東或董事(如適用)之日起直至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之後三年結束之日止已就彼等於本公司的股權採取一致行動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控股股東」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該詞的涵義
「企業管治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美國食藥監管局」或「FDA」	指	美國食品藥品監督管理局(United States Food and Drug Administration)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或「GMP」	指	生產質量管理規範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釋義

「港元」	指	分別為香港法定貨幣港元及港仙
「上市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即股份於聯交所首次上市的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補充或以其他方式修改）
「標準守則」	指	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國家藥監局」或「NMPA」	指	國家藥品監督管理局
「提名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
「PCT」	指	專利合作條約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者」	指	對本公司作出首次公開發售前投資的投資者
「招股章程」	指	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十月三十一日的招股章程
「研發」	指	研究及開發
「薪酬委員會」	指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
「報告期」	指	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人民幣」	指	中國法定貨幣
「受限制股份單位」	指	受限制股份單位
「該計劃」	指	股東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八日有條件採納的本公司受限制股份單位計劃，自二零一九年十一月十二日起生效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經不時修訂）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的普通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釋義

「Skytech Technology」	指	Skytech Technology Limited，一家於二零零一年一月二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由梁瑞安博士全資擁有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附屬公司」	指	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附屬公司」具有香港法例第三十二章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經不時修訂）第2條賦予該詞的涵義
「蘇州信諾維」	指	蘇州信諾維醫藥科技有限公司，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美國」	指	美利堅合眾國、其領土、其屬地及所有受其司法管轄的地區
「我們」	指	本公司或本集團（按文義所需）
「杏澤興禾」	指	上海杏澤興禾創業投資中心（有限合夥），前稱上海杏澤興禾投資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杏澤興瞻」	指	上海杏澤興瞻企業管理中心（有限合夥），一家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六日在中國成立的有限合夥
「%」	指	百分比

* 僅供識別

